

檔 號：107/0103/1
保存年限：99年

簽 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8日
單位：總務處

承辦人：楊茂村
電話：(02)24982028 分機430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修正後之「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1份，請鑒核。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文書組長楊茂村 1128
1128

總務處主任蘇威光 1128

校長賴來展 1128

楊茂村創

總務處



1077131470

(107/11/28)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高中 4 樓視聽會議室

參、主席：賴來展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會議及認可：

記錄：楊茂村

一、今日出席人員(109/124)逾半數，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布開會。

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請與會者認可議程。

陸、開始正式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共計 1 項(附件 1)。

(二)校長校務報告：首先介紹新進同仁，後校務報告(附件 2)。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1、教務處報告：(附件 3)。

2、學務處報告：(附件 4)。

3、總務處報告：(附件 5)。

4、輔導處報告：(附件 6)。

5、圖書館報告：(附件 7)。

6、人事室報告：(附件 8)。

7、會計室報告：略。

8、教師會報告：(附件 9)。

9、教育基金會報告：略。

10、福慧基金會報告：略。

(四)家長會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前會遺留之事項一無。

(二)討論提案

1. 提案一：(附件 10)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北教體衛字第 1071533287 號函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三、各校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89 票同意，0 票反對，票棄權)。

2. 提案二：(附件 1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與配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7 學年度起班級數較以往學年度減少，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有需要

重新檢核。

(一)經查本校高中部 107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15 班、特教班 0.67 班、原住民藝能班 3 班，共計 18.67 班。

(二)次查本校國中部 107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18 班，特殊教育班級 2.33 班。

(三)綜上，本校 107 學年度班級總數為 39 班。

二、有關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判定有二。

(一)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9)本校應為 12-18 節。

(二)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第 4 條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10)本校應為 24 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三)綜上，本處評估本校校務多元繁重，體制為完全中學分設高中部、國中部，高中學制為綜合高中且開辦原住民藝能專班，宜整體評估兼任行政職務、協助校務酌減作業最佳方案，支持校務發展推動。8 月 22 日已簽請本校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第 4 條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10)本校應為 24 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四)前項分配建請依循往例：教務處 8 節、學務處 8 節、輔導處 4 節、圖施館 4 節。
決議：照案通過(87 票同意，0 票反對，22 票棄權)。

3. 提案三：(附件 1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一)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

(二)107 年 7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241742 號函。

二、依前項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第 4 點略以：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訂之。

三、研擬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以利後續遴選課程諮詢教師與任務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82 票同意，0 票反對，27 票棄權)。

(三)臨時動議

1. 提案一：(附件 13)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申訴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2. 提案二：(附件 14)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依據本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3. 提案三：(附件 15)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霸凌因應小組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4. 提案四：(附件 16)

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案由：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依據本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5. 提案五：(附件 17)

提案單位：班聯會

案由：讓高中部除高三外學生，亦能參加夜自習。請校方開放自習教室，供高一、二學生使用(第 8 節後)。

說明：準備學測或統測科目，應在高一、二 就有好的讀書環境，亦可讓參加同學在夜自習完成作業，準備好平時小考及定期段考，更期許參加同學帶動讀書氣氛及班級的融合度與向心力。最後也期望提升同學的學業成績，增加同學利用假日課餘時間，玩社團、多元學習，讓同學不只會考試。

決議：照案通過

三、校長指示：為使學校行政運作正常，請人事室協助研議規劃建立本校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及導師輪替機制。

四、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簽到表

辦公室	職 稱	姓 名	簽到	辦公室	職 稱	姓 名	簽到
校長室	校長	賴來展	賴來展	總務處	總務主任	蘇威光	蘇威光
家長會	會長	陳坤木			事務組長	賴樂山	賴樂山
	副會長	張家誠			文書組長	楊茂村	楊茂村
	常務委員	吳芯榕			出納組長	趙家琪	請公假
教務處	教務主任	許錦芳	許錦芳		助理員	葉毓敏	葉毓敏
	教學組長	郭宥榮	郭宥榮	輔導處	營養師	陳政靜	陳政靜
	註冊組長	許卓蓁	許卓蓁		輔導主任	李金龍	李金龍
	設備組長	王文宏	王文宏		輔導組長	高建國	高建國
	實驗研究組長	邱歆喻	邱歆喻		生涯發展組長	陳毓珍	陳毓珍
	試務組長	蔡維騰	蔡維騰		特教組長	吳泯馨	吳泯馨
	教學組幹事	簡文信	簡文信		特教助理員	許淑霞	許淑霞
	註冊組幹事	林紅伶	林紅伶	輔導中心	學校社工	劉蕙娟	
	協助行政	梁榕真	梁榕真		協助行政	謝依萍	謝依萍
	協助行政	黃子謙					
	協助行政						
學務處	學務主任	李清波	李清波	圖書館	圖書館主任	吳建璿	吳建璿
	訓育組長	李政學	李政學		採編組長	黃曉慧	黃曉慧
	生活教育組長	龔振溢	龔振溢		讀者服務組長	張淑粉	張淑粉
	體育運動組長	蕭朝良	蕭朝良		資訊媒體組長	連昱衡	連昱衡
	社團活動組長	張耕翰	張耕翰	人事室	協助行政	譚雅婷	譚雅婷
	衛生保健組長	龔偉遜	龔偉遜		人事主任	曾連豐	曾連豐
	幹事	游于葶	游于葶		人事組員	賴孟珮	賴孟珮
	管理員	陳桂芳	陳桂芳	會計室	人事助理員	黃愛嵐	黃愛嵐
	協助行政	王皓正	王皓正		會計主任	何惠如	請假
	協助行政	許雅玲	許雅玲		會計佐理員	許惠嵐	請假
健康中心	護理師	張琪敏	請假	教官室	教官	簡富源	簡富源
	護理師	顏悅文	顏悅文		教官	黃癸霖	請假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簽到表

國 一 導	101導師	蔡佳樺	蔡佳樺	高 一 導	401導師	林恩宇	林恩宇
	102導師	林可欣	林可欣		402導師	吳銘川	吳銘川
	103導師	張仟慧	張仟慧		403導師	陳靜誼	陳靜誼
	104導師	劉芝妤	劉芝妤		404導師	蔡千慧	蔡千慧
	105導師	游麗萍	游麗萍		405導師	董子祺	董子祺
	106導師	陳怡安	陳怡安		406導師	林文杰	林文杰
國 二 導	201導師	林嘉慧	林嘉慧	高 二 導	501導師	曾國誌	曾國誌
	202導師	陳映伶	陳映伶		502導師	范麗萍	范麗萍
	203導師	洪婉郡	洪婉郡		503導師	簡秀萍	簡秀萍
	204導師	黃政榕	黃政榕		504導師	李孟達	李孟達
	205導師	徐紹青	徐紹青		505導師	屈慧美	屈慧美
	206導師	陳銘漢	陳銘漢		506導師	高慧芳	高慧芳
國 三 導	301導師	方淑貞	方淑貞	高 三 導	601導師	黃文財	黃文財
	302導師	陳毅芬	陳毅芬		602導師	張嘉雯	張嘉雯
	303導師	周淑如	周淑如		603導師	許亮昇	許亮昇
	304導師	張柏年	張柏年		604導師	李佳樺	李佳樺
	305導師	何新梅	何新梅		605導師	謝佳琪	謝佳琪
	306導師	陳信全	陳信全		606導師	陳淑芬	陳淑芬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簽到表

專任輔導教師	陳宇君	陳宇君	專任教師	汪麗鈴	汪麗鈴
專任輔導教師	陳俐廷	陳俐廷		張惟智	張惟智
專任輔導教師	賴雅琦	賴雅琦		余玥林	余玥林
專任輔導教師	簡潔妮	簡潔妮		王怡文	王怡文
資源班專任教師	林宏譯	林宏譯		魯學蓮	魯學蓮
輔導老師	高晉強	高晉強		陳永茂	陳永茂
特教班導師	吳芳瑜	吳芳瑜		洪華欣	洪華欣
特教班導師	張榕芸	張榕芸		黃耀慧	黃耀慧
特教教師(巡迴)	王鈺如	王鈺如		游靜玟	游靜玟
特教教師	林佳慧	林佳慧		陳昭宏	陳昭宏
特教教師(巡迴)	劉旭桓	劉旭桓		方瑋樺	安胎假
體育教師	周桂英	周桂英		王莉婷	安胎假
	楊美惠	楊美惠			
	潘薇安	潘薇安			
專任教師	鍾育倫	鍾育倫	學生代表	譚玟郁	譚玟郁
	唐慧如	唐慧如		呂柏嘉	呂柏嘉
	鄭雅茵	鄭雅茵	代理教師	張靜文	張靜文
	黃智慧	黃智慧		高佑彤	高佑彤
	呂榮輝	呂榮輝			
	黃美玲	黃美玲			
	張嘉恩	張嘉恩			37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

提案節錄：

(一)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

執行情形：將依決議於 9/14 辦理。

前會遺留事項--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臨時動議節錄：

(一) 臨時動議(期中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輔導介聘實施辦法(草案)以及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超額教師人數計算與排序原則(草案)。

決議：未通過。

執行情形：經查教評會 107 年 6 月 19 日第 8 次會議紀錄，本案回歸新北市政府規定，本處不另重提。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5 分

貳、地點：魚美村餐廳 2 樓（萬里區野柳里東澳路 65 號）

參、主席：賴來展校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會議出席及認可：

紀錄：趙家琪

一、今日出席人員已逾半數(113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二、司儀朗讀會議程序，請與會者認可議程。

陸、開始正式會議：

一、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並報告執行情形：（詳附件「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二）校長校務報告：首先介紹家長會常務委員。校務報告詳簡報。

（三）各處室工作報告：

1. 教務處報告：詳簡報。

校長回應：關於綜合高中之市長獎問題已向教育局反映，請考量學程開班數，近期會召開會議討論。

2. 學務處報告：詳附件。

3. 總務處報告：詳附件。

4. 輔導處報告：詳附件。

5. 圖書館報告：詳簡報。

6. 人事室報告：詳附件。

7. 會計室報告：略。校長介紹新任會計主任何惠如主任。

8. 教師會報告：頒發羽球賽獎項。分享與畢業生簽名感言：愛你所擇、擇你所愛。在座各位也是，不論教學、行政，愛你所擇、擇你所愛。聖經裡大衛王領隊打勝仗，無論是上場打仗或是後面看顧兵器的都同得禮物，

不論教學、行政，大家都同得禮物。學期結束，祝福大家暑假愉快！

9. 教師基金會報告：略。

10. 福慧基金會報告：詳附件。

(四) 家長會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一) 前會遺留之事項：無。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之事項（提案討論）：計一項，詳附件。

1. 提案一：

提案單位：輔導處

案由：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依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068734C 號令訂定發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北教特字第 1060855679 號函「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及本校輔導工作重點。

二、詳如附件。

決議：無異議通過。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選舉：略。

三、散會：下午 3:30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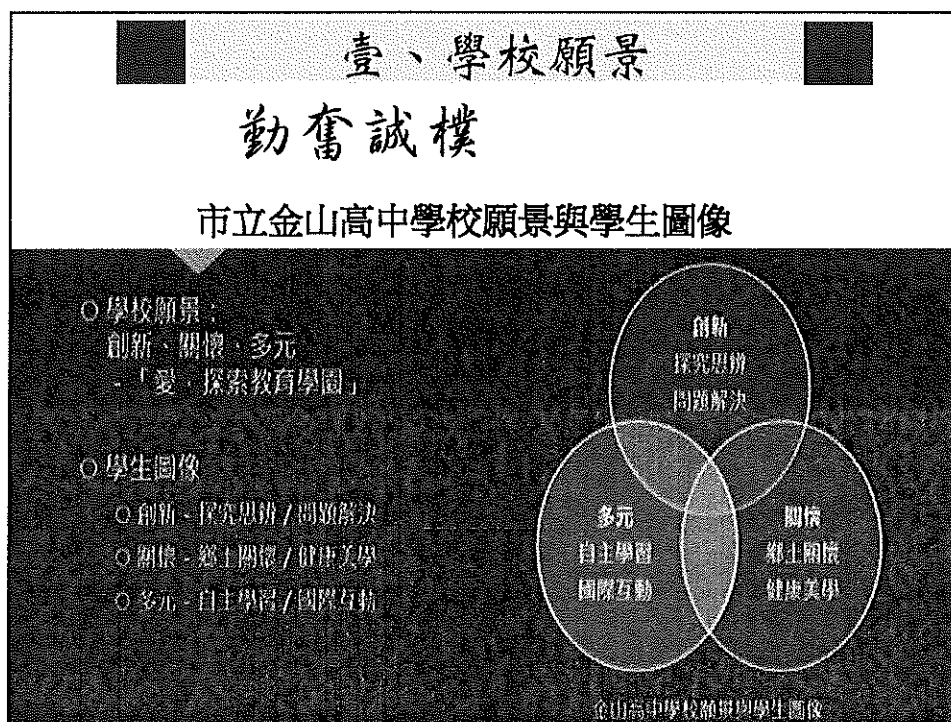
期初校務會議

賴來展校長

校長校務
經營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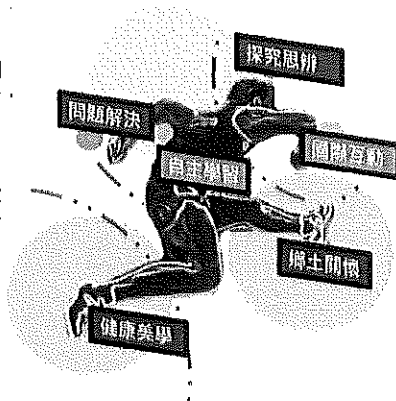
前言-楔子					
少子女化的衝擊					
出生年	進國小	升國中	升高中職	升科大四技	國中生源人數
70年	76年	82年	85年	88年	413,000人
77年	83年	89年	92年	95年	342,031人
84年	90年	96年	99年※	102年※	317,038人※
85年	91年	97年	100年	103年	317,771人
86年	92年	98年	101年	104年	313,046人
87年	93年	99年	102年※※	105年	287,440人※※
88年	94年	100年	103年※	106年	270,342人※※
89年	95年	101年	104年	107年	283,990人
90年	96年	102年	105年	108年	273,045人
91年	97年	103年	106年※※	109年	240,552人※※
92年	98年	104年	107年※	110年	228,496人※
93年	99年	105年	108年※	111年	213,811人※
94年	100年	106年	109年	112年	207,805人
95年	101年	107年	110年	113年	200,743人
96年	102年	108年	111年※※	114年	198,091人※



壹、學校願景

學生圖像之調整

- ▶ 為培養具核心素養的關鍵人才，因時制宜、與時俱進，金山高中微調學校願景，學生圖像亦隨之調整。
- ▶ 以「探究思辨、問題解決、鄉土關懷、健康美學、自主學習、國際互動」六大項核心能力為精神，增進學生全球競爭力。



貳、校務發展重點

107學年度校務推動重點工作

- 校務特色發展
 - 課程發展 (課程地圖)
 - 高中優質化、旗艦計畫等 (評估整合)
 - 完全免試入學
 - 招生策略
- 議題教學與輔導
 - 重大議題 (人權教育、性平教育、環境、海洋教育等)
 - 國際教育 (國際理解與時勢所趨)
- 教師專業發展
 - 教師專業社群、學習社群、跨領域合作平台
- 課程整體發展 (6年課程思維)
 - 課程與教學檢核
 - 迎接新課綱



貳、校務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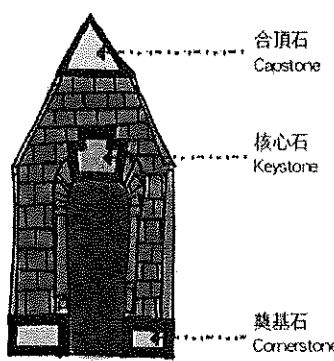
107學年度校務推動重點工作

- 教育部高中優質化計畫
- 教育部綜合高中發展計畫
- 教育局高中職旗艦計畫
- 教育局英語能力提升計畫(外籍教師)
- 教育局深耕閱讀計畫
- 教育局創客教育(含自造教育與科技中心)推動計畫(業務調整至資訊媒體組)
- 推動國際教育計畫(業務調整至訓育組)

貳、校務發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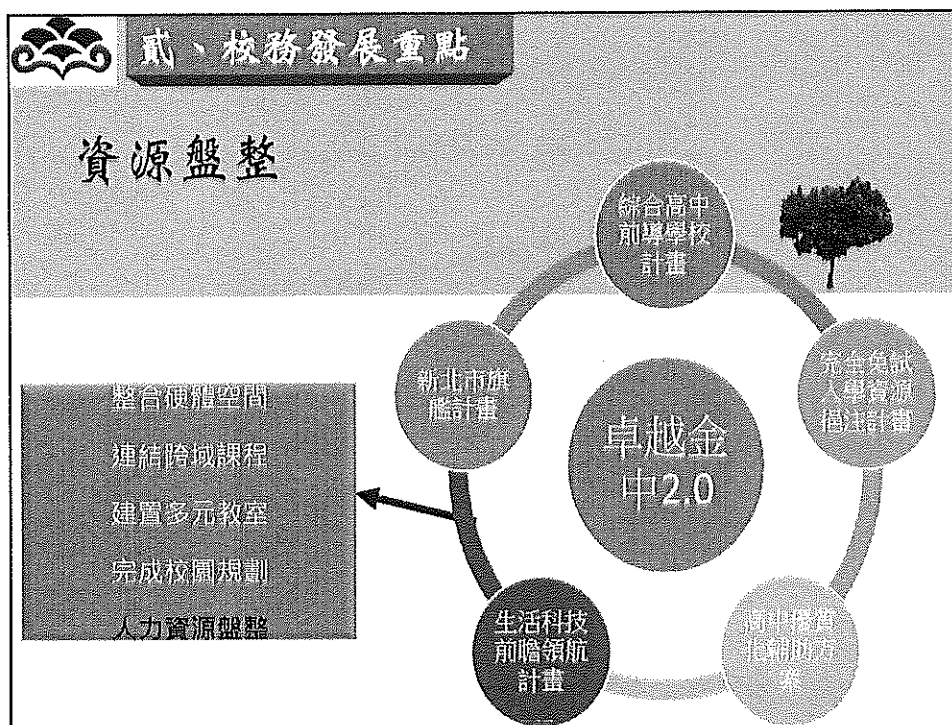
課程地圖邏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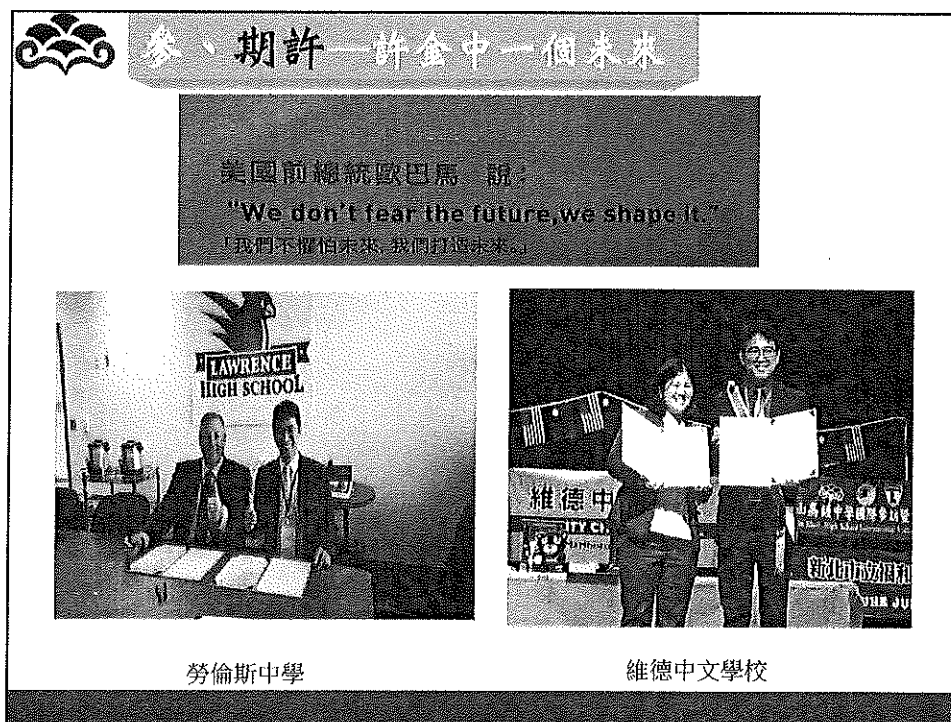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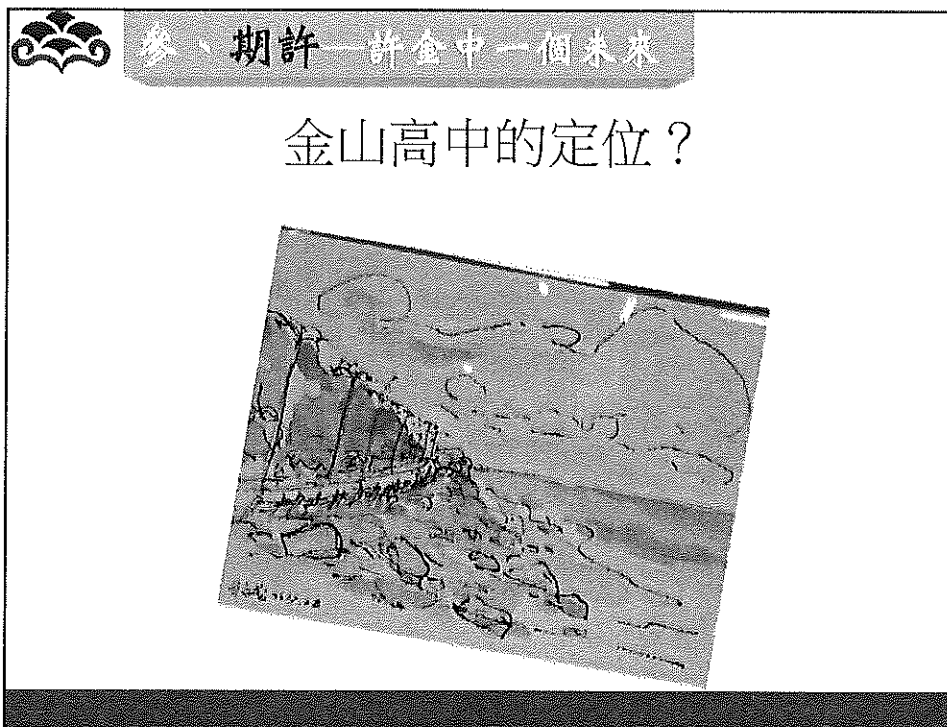
- 以創客教育(Maker)為例



- ◆ 導入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為基石
- ◆ 強調學生動手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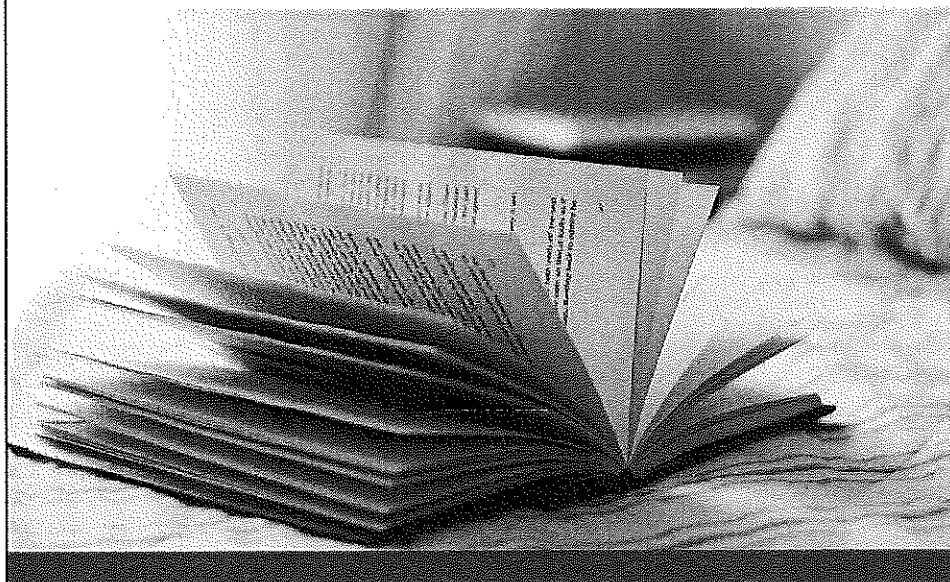
(圖片來源：國立臺灣大學
教學發展中心總整課程手冊)







參、期許——許金中一個未來
學生要學什麼？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遇見金山、我們就在你身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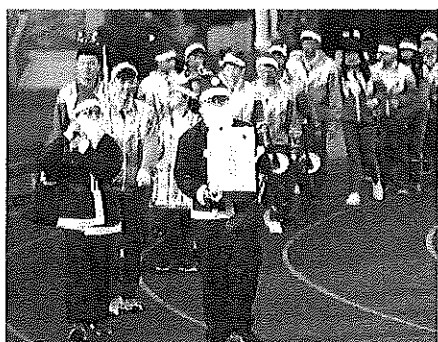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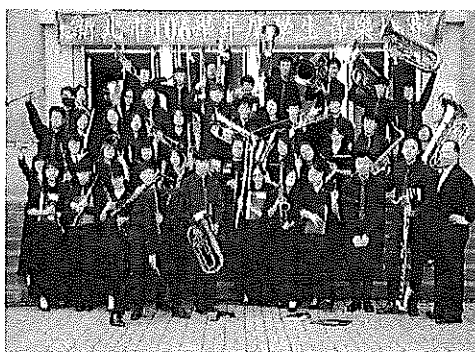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多元展現學生的能力

行進管樂



音樂比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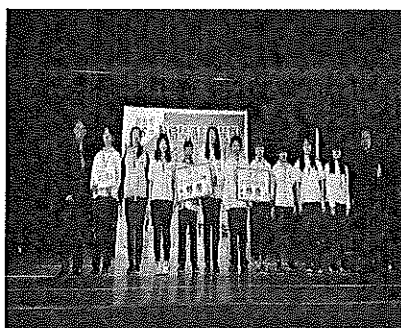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成就每個孩子的天賦

餐飲週花式調酒&傳統調酒表演



新北市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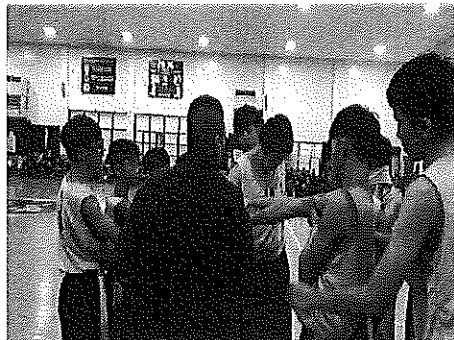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自信而多才多藝

烹飪烘焙蛋糕

國乙組籃球聯賽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健康促進美麗人生

班際籃球比賽

直笛聖誕饗宴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為孩子提供舞台

師生聯合音樂會

高三國三升學考試祈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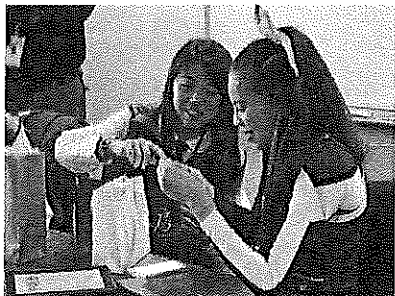


肆、自信—為金中的孩子搭舞台

視野、跨國、世界

交流無國界

你的行動是？



人生不是馬拉松！



人生不是馬拉松！



邁向卓越金中2.0

以特色創造卓越

以務實創造價值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 【教務處】報告 1070829

一、綜合業務

(一)行政團隊組織

- 1、教學組長：郭宥榮老師(國中數學)
- 2、註冊組長：許卓綦老師(高中國文)
- 3、設備組長：王. 文宏老師(國中理化)
- 4、實驗研究組長：邱歆喻老師(高中餐飲)
- 5、試務組長：蔡維騰老師(高中地科)
- 6、協助行政：梁榕真老師(高中國文)、張靜文老師(高中餐飲)
- 7、幹事：教學組 簡文信先生、註冊組 林紅伶小姐
- 8、前導學校專案助理：王荻先生
- 9、行政助理：郭美雲女士、周家德先生

(二)業請鈞長務必推動校內研議教師職務輪替辦法，於志願兼任行政同仁之外，有輪替之原則，以免空轉而學校無法營運。

(三)107 學年度新任外籍英語教師 Pati(佩蒂)業於 8/1(週三)到校上班並完成報到，上班時間比照行政人員，無彈性上班之安排。

- 1、授課年級經與國高中領域研議，仍定為國八、九年級與高一各班，每週 1 節。
- 2、已請總務處安排座位於國中專任教師辦公室，以利教學研討與學習指導；於高中部下課期間則於教務處駐點提供教學研討服務。

(四)8/30 週四開學

- 1、發放教科書、註冊單、106-2 段三與學期成績單等，請同仁注意
- 2、考量往年午休辦理幹部訓練諸多困擾，學生無法充分休息，部分幹部身分重複無法兼顧完整訓練，本次調整為第 4 節統一辦理，非幹部學生照常上課，唯形式為委請學務處規劃主持重要議題宣導，於禮堂辦理，請非幹部訓練主持教師同仁隨班督導，善盡任課教師責任，並請確實點名。

(五)重申

- 1、為使學生積極學習，請教師同仁嚴格管理班級出缺席點名，共同要求上課準時、專注與投入。
- 2、學生班週會為導師授課鐘點，請落實督導與管制。

3、遇學生考試，請監考同仁務必保持專注，不可閱讀課外書籍、使用手機等，完整關注整體學生動態，並請確實點眷、簽章交代監考情形備考。

(六)請落實檢視會議紀錄、擲交簽章的表件。

1、課表 8/27 即完成，因諸多會議紀錄的紛爭、臨時改變課程的配置等，牽一髮動全身，課表不停地修正，教學組無法安心工作。

2、無法協助的個人需求請自行處理。

二、教學組業務

(一)本學期段考日程—

1、第一次段考：10/15、16、17 (一～三)

2、第二次段考：12/5、6、7 (三～五)

3、第三次段考：108 年 1/15、16、17 (二～四)

(二)國中第八節課後輔導開學調查，請各位導師鼓勵同學參加。9/17 週一開始上課，目前課輔課表僅供參考。

(三)國中補救教學開學立即調查，請導師協助與科任國、英、數老師研議推薦同學免費參加。9/17 週一開始上課。

(四)本校承辦 107 年度新北市七星分區語文競賽 9/10 週一辦理

1、經 8/3 週五工作研習，局端提示本校應於學校首頁公告本案辦理之停課，及後續補課之事宜。業已補辦，並修正網路行事曆，公告內容如下

「本校承辦新北市 107 學年度七星分區語文競賽，107 年 9 月 10 日(週一)停課一天，補課時間為 107 年 11 月 5 日(週一)，本日原為 11 月 3 日(週六)校慶之補假日。

停課時間籲請家長注意子女安全動向；補課時間請同學注意依循週一課表，並照常參加課後輔導與各項學習方案。

本校教職員工支援辦理語文競賽，又於校慶補假日補班補課，得於競賽活動後運用業務方便時間補休 1 日(可以小時為單位申請使用補休)。」

2、案內競賽報名 8/14 週二報名截止，統計各組參賽人數共計 325 人，確認資訊如下

(1)使用競賽場地如附件配置於高中部校區、學生宿舍餐廳

(2)參賽學校休息區均配置於國中部校區

(3)競賽成績公告地點於國中部 1 樓穿堂

(4)頒獎、靜態優秀作品展示地點於禮堂

(5)召開工作會議

A、8/24 週四 1600 本校與金美國小 4 籌

B、8/29 週三 0810 總說明與分組場地檢視、步驟講解與模擬

C、9/3 週一 1610 各動態組第 2 次模擬

D、9/7 週五舉行布置、預演，當天全校下午停課打掃與布置，學生 1600 放學(請高中社團活動注意調整，派代配給搭配導師隨班督導環境整理)，工作人員全體預演。

3、本案邀請金美國小支援人力，主要配置為字音字形組，計有國語、閩語、客語 3 種，因比賽時間較早結束，賽後將調整為機動支援人力，支援靜態優秀作品布展、頒獎引導。

(五)依據教育局來函，107 學年度各校公開授課須達 75%以上，108 學年度則須達 100%。

1、本學年下列各領域需進行區級公開授課—

(1)國中：(上學期)英文、自然；(下學期)綜合、藝文

2、高中：(上學期)國文、餐飲；(下學期)待定

(六)期初國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之討論事項，煩請於 8/31 週五前將會議記錄送交至教學組確認內容與續辦。

(七)本學期申請分組輔導團到校時間：11/28 國中健體、12/11 國中自然。

(八)校內國語文競賽、英語文競賽、學生抽背、作業抽查等各項教學競賽業務依公告時程辦理，並請經常參閱網路行事曆預備。

1、校內國語文及英語文競賽，業於 8/29 週三課備日請領域調查命題、評審及批閱老師名單，部分競賽活動需領域老師協助設置比賽辦法。

(九)本學期課表業已發放

1、教師個人課表異動申請書受理時間：9/5 週三止

2、9/11 週二正式實施本學期新課表

3、國中部課後輔導因可能有併班安排，第八節仍會進行異動，請各位老師暫勿調動。

三、註冊組業務

(一)為了讓學生與家長可盡早評估國三、高三學生是否符合畢業資格，維護學生權益，並可藉此了解孩子在校的學習狀況

- 1、高三已於開學前一週寄發 4 學期期末成績不及格預警通知單至家中
- 2、國三部分待補考結束後一週寄出
- 3、高二預警名單將於開學當週發給導師
- 4、國二將於補考後一週發給導師

(二)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註冊繳費時間：8/30 週四-9/13 週四

- 1、請導師協助轉知各班學生於期限內，可持註冊單至各繳款單位自行繳交，如有任何困難也請學生本人**務必**至註冊組說明。
- 2、註冊金額因特殊身分或有誤須更正，也務必於 9/4 週二前持原註冊單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教務處註冊組進行改單作業。
- 3、國中部學生如學雜費減免為全額補助，註冊繳交費用為 0 元 的同學，註冊組將直接抽取單據至**總務處出納組**掃描條碼，進行銷單動作，不會發放給學生本人，請導師幫忙轉知。

(三)開學當天(8/30)，各班會發下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段考、上學期期末總成績，共兩份成績單，請學生務必確認分數是否有誤，若有問題請於 9/3 週一前至**註冊組**更正。

(四)關於國、高中學生三天未到校通報流程，請注意以下事項

- 1、國中為 9 年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一定得入學就讀。學生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到校，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合格醫師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方可請長假。三天缺席而未請假，經過學務處及輔導處通知並收到核章完成之中輟通報表即立刻通報。
- 2、國中學生如長期缺課未經請假手續累計達 49 節，經學務處及輔導處通知得報高關懷學生身分。(一學期通報一次，新學期則重新計算)
- 3、高中部學生如三日缺席未經請假，導師應立即通報學務處及輔導處，並至教務處註冊組索取中途離校學生追蹤輔導紀錄表填寫，待核章完成即立刻通報。如學生經輔導後返回學校就讀，則須請導師協報「已返校就讀」以利結案。
- 4、開學後第一次幹部訓練將請各班班長協助公告 107 學年第一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一覽表，符合申請資格的學生請務必於期限內辦理，以保障自身權益，也請宣導學生隨時留意學校網址首頁最新消息或「獎助學金」專欄。

(五)為執行本學年全國高中職「後期中等教育整合資料庫」調查，高一新生調查第一波將於 8/22-10/31 開始進行，將請高一資訊、生活科技任課教師協助於課堂填寫。

四、設備組業務

(一)本學期 8/30 週四開學日發放國高中教科書

- 1、國中部：至合作社(近校長室樓梯的出入門)領取
- 2、高中部：學生宿舍地下 B1 餐服教室
- 3、整理期間造成師生不便敬請見諒
- 4、教科書退換至 9/3 週一止
- 5、教師備課用書由廠商直接發送

(二)專科教室及教學設備借用：請師生於上課前至教務處登記取用，並於預定時間歸還，敬請同仁務必配合。

(三)各科(領域)的教學設備需求調查預計在領域會議前發放，敬請教師同仁協助討論並配合回擲領域會議紀錄。

(四)校內學科能力競賽預計在 10 月前選出選手進行培訓，校內科展競賽訂於開學兩週後開始開放索取報名表，敬請同仁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五、實驗研究組業務

(一)高三夜間學習指導

- 1、8/30 週四發放學生參加意願調查單，請當日繳回。
- 2、9/3 週一 1840-2030 開始正式實施，參加同學需於 9/6 週四前繳回保證金及家長同意書。

(二)重補修

- 1、8/29 週四領域會議已提供科目成績不及格名單，並調查重補修開課情形。
- 2、9/11 週二-9/14 週五受理學生重修自學申請。

(五)選修課程加退選時間：8/31 週五 00:00-9/6 週四 23:59，請導師、學程老師協助叮嚀。

(六)第八節：9/4 週二公告第八節開課狀況，9/7 週五-9/13 週四開放學生申請。

(七)會議時間調整

- 1、本學期第 1 次課發會改至 9/11 週二 1610 於多功能教室召開
- 2、本學期第 1 次升學輔導會議改至 9/12 週三 1240-1305 於視聽教室，以利導師緊接著參加導師會報。

(八)請高一導師協助收回新生成長營回條，尚未收達班級：402、404、405。

六、試務組業務

(一)辦理高三/國三各班拍攝證件照(因應大考中心英聽、國中教育會考報名使用)

- 1、拍攝日期：8/31 週五、9/3 週一
- 2、拍攝地點：學生宿舍地下室餐服教室旁空地
- 3、各班拍照順序如下表
- 4、請各班任課教師配合隨班督導學生出缺席與班級秩序

(二)國高中模考

- 1、國三教育會考第 1 次模擬考試—9/4-5
- 2、高三學術學程第 1 次模擬考試—9/5-6
- 3、高三專門學程第 1 次模擬考試—9/11-12
- 4、模擬考日程表於開學當天公告通知。

A、老師採【隨堂監考】方式，請教師**提早 5 分鐘**交接

B、高中考試時程均以學程跑班方式應考，依日程表時間自行開始及結束，**不搖鈴提醒**。

C、國中部模考以搖鈴提醒。

(三)辦理 108 學年度「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一次考試校外報名事宜

- 1、報考資格：高三學生
- 2、校內報名日期：8/31 週五放學 1600 前
- 3、考試日期：107 年 10/20 週六

時間	8 / 31 (五)	9 / 3 (一)
7:20~8:10	攝影師場地準備	攝影師場地準備
第一節	306 班	603 班
第二節	302 班	604 班
第三節	601 班	305 班
第四節	602 班	301 班
午休	605 班	
第五節	304 班	303 班
第六節		
第七節		606 班



107-1 期初校務會議8/29

學務處 報告



學務處行政團隊



學務處行政團隊

學務主任	李清波	生輔組長	龔振溢	教 官	黃癸霖	簡富源
訓育組長	李政學	活動組長	張耕翰	衛生組長	龔偉遜	(兼童軍團長)
體育組長	蕭朝良	護理師-1	張琪敏	護理師-2	顏悅文	
訓育協行	王皓正	衛生協行	許雅玲			
生輔幹事	陳桂芳	宿舍管理	陳美蘭	昱安職代	游于葦	
直笛團長	唐慧如	管樂協行	陳永茂			



重要工作報告~~1

- 一.全校師生(9/18)核災疏散演練
- 1.暑假7~8月總務處多次招標皆流標
- 2.調整:①9/18(二)第4~7節實施
- ②教師請假9/7前上簽核准

重要工作報告~~2

二.全校升旗改至每週二

- 1.週一實施晨讀好書
- 2.當週段考暫停實施
- 3.模擬考該年級暫停

重要工作報告~~3

三.取消放置廚餘桶

- 1.學校廚房進行修繕工程
- 2.午餐廚餘配合外包廠商
- 3.其他個人廚餘自理原則



重要工作報告~~4

四.取消早自習遲到留穿堂

- 1.以利導師班級出缺席確認
- 2.以利班級共同活動之實施
- 3.配套:每週五放學留校教育

生教組報告



一.加強學生常規管理

- 1.加強早自習/午餐/午休巡查
- 2.大家好好吃飯(12:00~12:20)
- 3.午休要有導師/師長約見單

生教組報告



二.落實學生缺曠簽認制度

- 1.回應 6月高三導師行政會報建議
- 2.落實原有的學生缺曠簽認制度
- 3.比照成績修改規定請上簽校長

訓育組報告



一.開學幹部訓練第4節

- 1.提供較充分完整之時間訓練
- 2.其他同學集中禮堂進行宣導
- 3.第 4節之任課教師隨班督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流程表

日期:107 年 8 月 30 日 星期四

時間	工作事項		說明
07:30-08:00	(優先) 選舉班級幹部、 安排學生座位、打掃區域		1. 由訓育組分發「幹部名單表」 訓練通知。 2. 優先選舉班級幹部、 全校幹部訓練安排於 第 4 節課實施。
08:10-09:00	國中部 始業式	高中部 發放教科書、 全校大掃除	1. 始業式地點：禮堂。 請全校同仁及各班同學準 時參與。 2. 由設備組負責發書，請各班 聽候廣播通知。 3. 「打掃用品」：就領取請至學 務處。
09:10-10:00	發放教科書、 全校大掃除	始業式	
10:10-10:55	導師時間		
11:10 第 4 節	開始上課 1. 各處室實施幹部訓練 2. 未擔任幹部者集中宣導 3. 任課教師隨班督導		1. 請各處室主管人員依規定 地點實施幹部訓練。 2. 各班幹部到指定地點集合 接受各處室訓練。 3. 其他同學為中至複習實施 友善校園/防霸/複合型防 災等教育宣導。

◎注意事項：

- 1、統一穿著整齊夏季運動服以利大掃除
- 2、全體同學請準時於 7:30 前到校
- 3、國中部 15:55 放學，高中部 16:00 放學。
- 4、8/30 開始上課，記得攜帶上課用品、午餐及飲水用具等

訓育組報告



二.72週年校慶創意進場

- 1.請各領域、各班導師協助
- 2.高二(創客無限)高一(多元文化)
國二(多元智慧)國一(健康身心)
- 3.高三、國三、501自由參加

活動組報告



一.國三畢旅(12/20~22)

- 1.已完成公開招標與廠商簽約
- 2.國三第2次模擬考(12/18~19)

活動組報告



二.高一新生成長營暫定 (11/12~13)以招標為準

☺請高一導協助確認規劃內容

體育組報告



一.學生游泳自救訓練課程 (9/3~~9/7)

- 1.因為教育局近期才來文確定
- 2.體育組8/31放學前確認名單

體育組報告



二.新增高中學生排球校隊

- 1.感謝林宏譯/簡潔妮協助指導
- 2.開學後名單確認.通知各導師

體育組報告



三.全校師生體能增能活動

(9/3~~9/7)

- 1.高一/國一新生全部參加
- 2.全校師生歡迎一起動一動

衛生組報告



一.週三下午停收垃圾/回收

- 1.配合金山區清潔隊規定
- 2.週三下午學校回收室大掃除

衛生組報告



二.垃圾減量/資源回收一起來

專用垃圾袋規格與售價

超小型袋	3公升袋	20個	25元
特小型袋	5公升袋	20個	42元
小型袋	14公升袋	20個	118元
中型袋	25公升袋	20個	210元
大型袋	33公升袋	20個	278元
特大型袋	76公升袋	10個	320元
超大型袋	120公升袋	5個	252元



團隊合作



團隊合作才是致勝的關鍵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總務處】報告事項 1070829

一、綜合性業務

(一)介紹總務處人員

- 1、主任：蘇威光教師兼任
- 2、組長及營養師
 - (1)事務組長：楊茂村先生(10 月更動為賴樂山先生)
 - (2)出納組長：賴樂山先生(10 月更動為趙家琪小姐)
 - (3)文書組長：趙家琪小姐(10 月更動為楊茂村先生)
 - (4)營養師：陳攻靜小姐
- 3、助理員：葉毓敏小姐
- 4、工友：蔡儉女士、陳正忠先生、簡秀柏女士、王冠策先生(技工)
- 5、組織再造：張筱麗小姐
- 6、警衛：葉健忠先生、許焰煌先生
- 7、廚工：李梅雪女士(班長)、簡珠女士、高美玲女士、林婉如女士；許來富女士、賴怡芳女士(臨僱)

(二)107 年下半年自衛消防組訓

- 1、依本校職員規模逾 50 人，需設有 5 組：通報聯絡班、滅火班、避難引導班、安全防護班、救護班。未編入上列 5 班同仁，編為避難逃生人員。

2、配合學務處 9/14 星期五第 1 節防災演練，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請各組組長、組員屆時配合簽到、拍照，以利學校送交演練記錄至消防隊受審備查。請參閱電郵說明。

(三)有申請住宿教師宿舍的同仁，9/6 星期四 16:10 請至高中部 2 樓多功能教室，

參加「全體住戶會議」研議生活公約、選舉管理委員，之後由管理委員繼續「管理委員會會議」，會議通知及業務報告請助理員(葉毓敏小姐)以電郵寄送，現場不印發書面資料。

(四)重申～汽機車停放車庫

- 1、請洽事務組組員(張筱麗小姐)登記車籍資料，以利發放停車證，並請確實放置明顯處
- 2、車輛請正確停放，做好學生表率
- 3、非車庫的停車格位置僅提供修繕或特殊狀況申請暫停，請勿任意違規於校園內停放車輛

1、擴柱位置、圖示如下(以1樓為例)

2、安置配置列表如下

(1)辦公室暫時調整

原位置	國三導	閱覽室	國專	教師會	健康中心		
調整為	306 教室	305 教室	國三導 辦公室	國專 辦公室	健康中心	人事室	體育辦公室
備註	預計 10、11 月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未來教室空間配置						

(2)教室暫時調整

原班級	203	204	205	206	2 樓 空間 1	2 樓 空間 2	國三導	閱覽室
調整後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306	305
備註	預計 10、11 月召開校園空間規劃小組會議，討論未來教室空間配置							

3、預想困境與因應

- (1)臨時班級教室未必有電腦、單槍可以使用(資訊組都已經安裝完畢)，若任課教師有需要可安排其他專科教室或借用設備安裝使用。
- (2)原專科教室課程音樂、美術、體育需調整授課規劃。
- (3)營養午餐部分會委外廠商協助辦理。
- (4)竣工時間只是參考時間，期待能如期完成。

二、事務業務

(一)工程及標案進度說明

大致完成

1. 107 年度消防安全檢查已通過。
2. 106 年度完免計畫-校園藝境營造、專科教室整建及教學設備充實計畫案預計 8/30 竣工。
3. 501-606 跑班及班置物櫃已經完成採購並安置完畢，有關使用辦法請參考置物櫃說明。
4. 107 員工消費合作社委外經營已招標完成。

完成招標或採購，但工程仍在進行

1. B 棟、廚房耐震補強 8/15 開工-11/-13 預計竣工。
2. 107 馬莉亞颱風災損已獲得教育局 9 萬元的補助，將儘速執行修復與付款核銷
3. 校外逃生演練(新北高中)已完成評審事宜

案件已通過，仍需進行招標或採購

1. 廚房耐震補強期間-營養午餐採購案已在進行中。
2. 改善國中三樓校舍高溫 30 萬。
3. 107 完免工程-高中窗戶旁置物櫃。
4. 107 年度校園藝術情境營造 80 萬。

文未到，案件可能通過

1. 國三九年及教室冷氣裝設補助案。
2. 新北市 107 年度(下)校園節能燈具換裝。

(二)暑假維護、開學準備工作說明

1. 七月初已清洗全校水塔、蓄水池。並完成水質檢驗合格。
2. 學校消防安全設備改善。
3. 清洗國一、國二、高一、高二教室窗簾(高三在會考時已清洗、國三會更新目前招標中)
4. 校園化糞池清理。
5. 粉刷國、高中教室黑板。
6. 校園雜草清理。
7. 調整班級及辦公室，另外部分辦公室電話線路調整。
8. 107 馬莉亞颱風災損已獲得教育局 9 萬元的補助，將儘速執行修復與付款核銷
9. 開學當日各班發放
 - (1) 到印刷室領取教師用的箱扇
 - (2) 部分班級到總務處領取冷氣遙控、冷氣卡

(三)同仁平日如需借用會議室或公共空間，務必提早上網登錄，再至管理單位登記借用鑰匙，以免場地衝突。

(四)請全體同仁一起要求學生愛惜公物，下課時關閉電燈、風扇，多至戶外活動(運動)，放學後確實將門窗關閉上鎖。

- 1、警衛每天早上開各教室門，辦公室則請再次確認是否委託警衛開門。
- 2、督導學生及早返家，勿在教學區逗留。
- 3、無事前完成借用程序，或已完成程序但無教師指導者，課後一律不借用任何鑰匙、空間。

(五)上課期間學生如需外出務必完成請假或外出證，或緊急時由老師陪同，其他概不放行。

(六)學期間一般校園活動空間(操場、跑道等)分別開放上午 6:00-7:00，下午 17:10-18:30。如遇特殊狀況，另行公告辦理。

(七)請全體同仁一起維護校園

- 1、善用首頁的「校園修繕系統」通報
- 2、就近至總務處填寫報修單
- 3、緊急情事電洽優先處理
- 4、歡迎洽問追蹤報修進度，恕不接受會議上報修(無具體資訊可供解決問題)

(八)勿在辦公室、教室、宿舍房內自行使用高耗電量的電器，以免跳電

三、文書作業

1. 籲請行政同仁掌握公文簽辦、報表時效，文書組僅於「一日內即將逾期案件」作事前稽催，請各主任組長分層管理，養成每日「隨到隨辦、辦畢即歸」，共同達成「零逾期」目標。
2. 有關公文操作及各項會議紀錄資料皆置於本校 ftp.9/總務處/文書組，歡迎查閱。
3. 學校收發以公務為主，同仁、同學的私人物品應儘量自行與快遞、貨運聯繫點收。
4. 重複宣導～獎狀關防用印位置：為提升文件品質，維護機關、學校之形象，請務必留意，蓋用機關印信及首長職銜簽字章，首長簽字章於上方，機關印信為下方中間，印信位置請把握「騎年蓋月」原則(勿騎到國名上)。

四、出納作業

一、 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2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705080 號函釋，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主任、組長)之暑輔鐘點費為應稅所得；高中暑輔鐘點費 30 節以內(含)免稅；國中暑輔鐘點費 33 節以內(含)免稅。

二、 為正確登錄所得及計算所得稅、補充保費，請協助下列事項：

(一) 依教師類別及上課時段分別請購

1. 《校外教師》

(1) 請單獨請購

(2) 除黏貼領據外，另請整理「清冊」寫明「姓名、金額、上課日期及時間」

(3) 請至少《每月》請購鐘點費，勿數月合併請購，避免校外教師單月所得超過基本工資，而須繳納補充保費。

2. 《校內教師》，請依(1)「上班時間」、(2)「下班時間」、(3)「非對學生上課」，分別請購
(二) 清冊範本

姓名	金額	日期(星期)	時間	金融機構	備註
					如：誰代墊…

三、學生帶現金到校三聯單繳費

1、請指導學生 7:30 到校即可開始宣布收費，並由幹部代表至總務處繳費

2、原則上不耽誤學生上課，利用下課時間繳費，但下列時間不收費

(1)打掃時段

(2)午餐時段

(3)15:30 後(代理公庫關閉)

五、自設廚房作業

一、 午餐供應

1. 目前因廚房耐震補強工程無法供餐，暫由餐廚公司提供桶餐，費用與菜色同以往，46 元/餐，含主食及三菜一湯，每周一次水果或牛奶。

2. 學生抬餐地點暫定：由廚房改至川堂，將視實際狀況調整。

3. 每周菜單公告本校首頁《營養午餐專區》

4. 教職同仁用餐已於上學期末調查過，若有變動，請於簽到區確認；

5. 新進同仁也請至簽到區填寫用餐單。

6. 班級用餐調查表，請導師依調查表上的時間送回，以利供餐人數統計。

7. 高中老師行政用餐地點：二樓交誼廳。

8. 國中老師行政用餐地點：國中學習中心 1 或學習中心 2。

二、 晚餐供應

1. 配合學生住宿情形辦理，委由餐廚公司提供桶餐，費用 60 元/餐，含主食及四菜一湯，每周一次水果或牛奶。

2. 欲搭晚餐伙教職員同仁，請至簽到處登記用餐。

三、 弱勢家庭學生午餐費、幸福晨飽早餐券補助申請

1. 舊生班級——將提供各班符合申請資格但未送件申請補助學生名單，請導師轉知學生與家長，簽名後確認送回總務處。
2. 新生班級——需要申請補助的學生請於開學兩周內，將申請表跟證明書送交營養師以利統計處理。

3. 申請截止日：9/14 星期五，臨時變故需申請時間不在此限

4. 已於上學期末繳交 107(1)補助申請書學生，註冊單上已顯示 8、9 月午餐繳費金額為 0 元。
5. 早餐券
 - (1) 發放時間：固定於每月最後一周(周一國中：週二高中)發放，學生領取時間為整周，麻煩導師提醒學生主動領取，逾期將不再發放。
 - (2) 數量：每次發 1 個月使用量早餐券

四、 用餐衛生安全

1. 抬餐：務必 2 人一組，若有抬餐學生請假，請另派學生幫忙。
2. 餐桶：需排放於餐桌或課桌椅上，不可放置地面
3. 公用餐具：使用前、後務必清洗乾淨；存放地點請選擇乾淨通風處，勿放置垃圾桶或雜物區附近。
4. 個人餐具：餐後稍做擦拭清理、帶回家清洗
5. 如須借用餐具，請至川堂登記借用，累計借滿 3 次者將以愛校服務懲處。

1071 校務會議(輔導處) 1060829

輔導處行政團隊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主任	李金龍	輔導組長	高建國
特教組長	吳泯馨	生涯發展組長	陳毓珍
協助行政	謝依萍	高中專輔	賴雅琦、簡潔妮
高中特教老師	林佳慧 劉旭桓(巡迴永平高中)	國中專輔	陳宇君、陳俐玟
國中特教老師	吳芳瑜、張嘉恩 張榕芸、王鈺如(巡迴金山區) 林宏譯	國中輔導活動老師	高晉強
特教助理員	許淑霞	社工師	劉慧娟
駐點心理師	黃立雯		

壹、生涯發展組

- 一、學生成長環境分析表請高一導師於 9/5(三)擲回高輔中心協行依萍處以便日後作相關資料填報。
- 二、技藝教育課程 9/13(四)開始上課，每週四由榮輝師帶學生至培德上課，至 108/1/3(四)，共 15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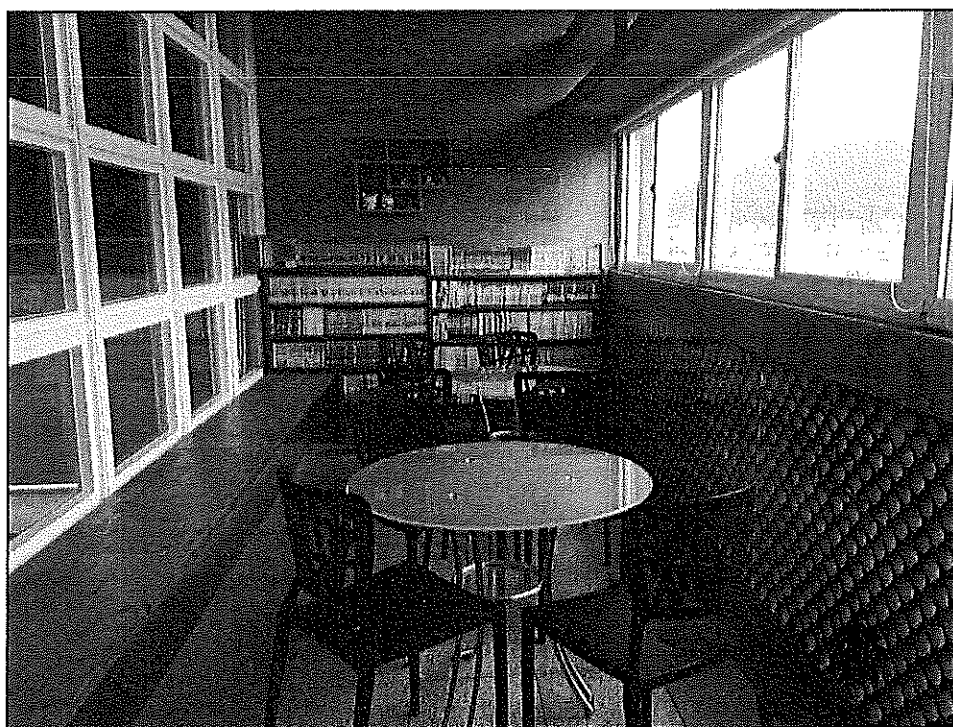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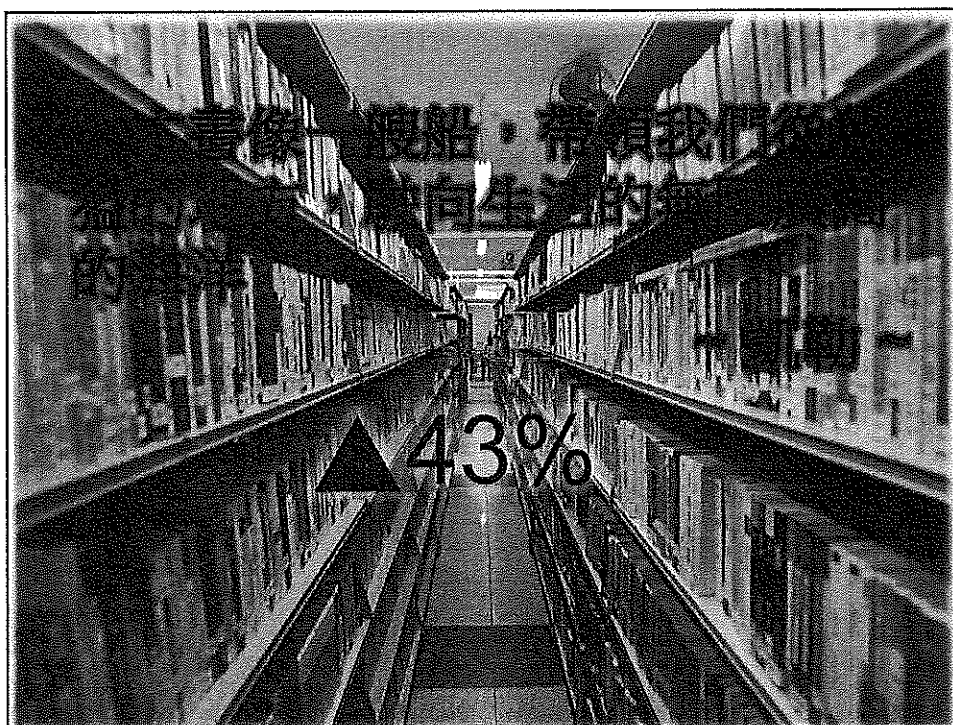
貳、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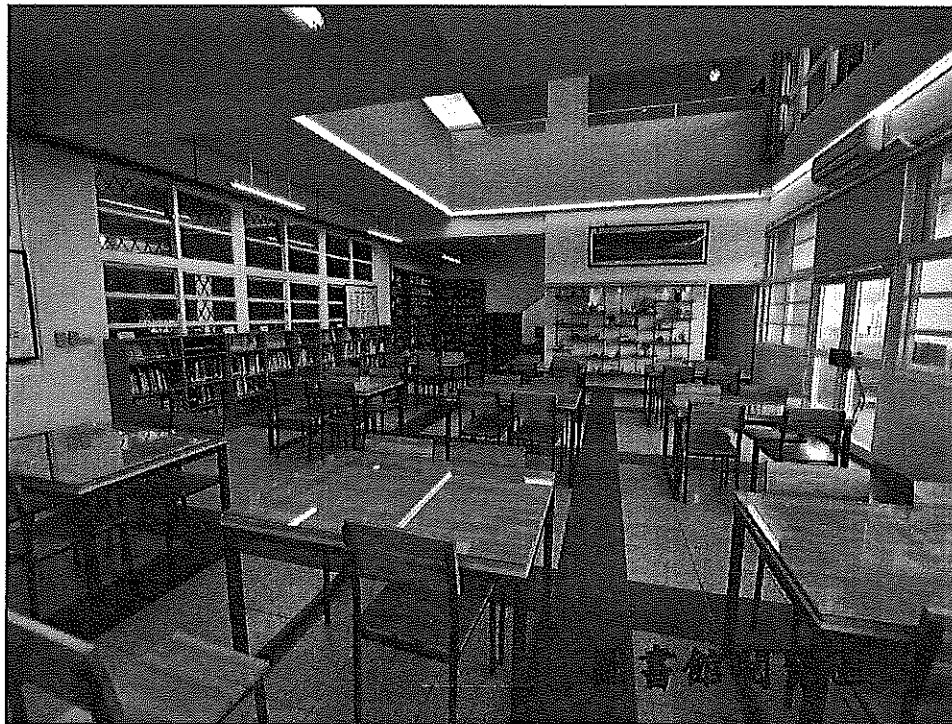
- 一、本學期國、高中家長日訂於 9/14(五)18:30-21:00 舉行，請各處室主任、組長將欲放置於家長日手冊之資料於 8/31(五)前，上傳至學校 <http://163.20.181.9>>輔導處>輔導組>107-1 家長日資料夾內，內附舊案參考資料。
- 二、9/12(三)下午週會辦理網路成癮教師研習(依據教育局來文辦理)。
- 三、高關班預計 9/25(一)開課。
- 四、因備課日無法排入輔導議題研習，相關議題將利用週會時間安排給老師研習。

參、特教組

- 一、9/4~9/5 國一資優鑑定初選評量申請，請向輔導處特教組報名。
- 二、國高中資源班於 9/3(一)開始抽離上課。
- 三、因備課日無法排入特教議題研習，相關議題將利用週會時間安排給老師研習。

附件 6





圖書館團隊

圖書館主任(吳建璿老師，分機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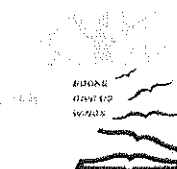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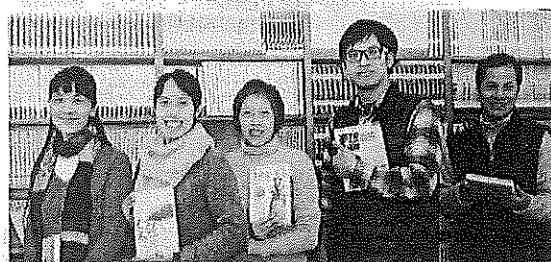
資訊媒體組(連昱衡老師，分機610)

讀者服務組(張淑粉老師，分機6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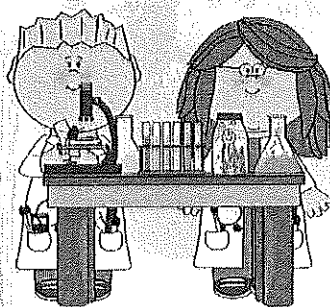
採購編目組(黃曉慧老師，分機620)

樂舞協助行政(黃曉慧老師，分機620)

創客協助行政(高佑彤老師，分機610)



主題書展 科學神探



讀服組

- 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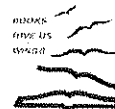
- 全國高級中學閱讀心得寫作第1070315梯次指導老師:王怡文、范麗萍、汪麗鈴、張嘉雯、蔡千慧，其中，怡文老師指導的迷失的，我們更獲特優。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

107/09/10~107/11/15中午12:00截止

-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108/02/11~108/03/15中午12:00截止



讀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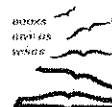
- 館藏約45,443筆(DVD約2950筆)，敬請推薦書籍與影音。

- 新北市科普閱讀創作競賽

請參見<http://pss.ntpc.edu.tw>

- 晨讀好書分享與自由閱讀時間

09/17(一)起每週一7:35~8:00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

【Reading to Learning】閱讀深耕實施計畫

107 年 7 月 17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331468 號函核定

2. 閱讀推動教師定位為各校推動閱讀之種子教師，但並非學校唯一閱讀教學教師，學生閱讀教學活動仍須由學校全體教師共同擔任。
3. 獲核定之各校閱讀推動教師（每校 1 至 2 名）酌減課務或課務排代每週總計至多 12 節課為原則，得依學校教師職務編配情形調整分配節數，所授課程應規劃與閱讀教育相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國中部晨讀活動實施辦法

103.8.1



一、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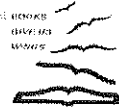
- (一)教育部「國民中學推動晨讀運動」案。
- (二)新北市教育局北教字第 1021273705 號文。

二、方式：以閱讀分享與自由閱讀為主。

- (一)每週 2 天，固定於週一與週三實施，如遇段考週則暫停。
- (二)週一為廣播閱讀分享，初期由師長示範，同學亦可報名。
- (三)週三為自由閱讀時間。

資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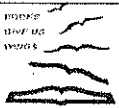
- 投影機、電動布幕、班級電腦報修
 - 務必填寫報修單、時間決定順序與責任
- 無線網路免驗證登記
 - 請先用email登入，再告知資訊組啟用
- 開放申請桌上型電腦，依申請順序安裝



資訊教育

教師研習

教師研習：資訊安全線上研習	教職同仁	即日起至12/28(五) 教職員工線上學習(法訂時數)
教師研習：圖書館利用與行動載具課程應用	教職同仁	09/12(三) 13:10~14:00
教師研習：創客技術與課程應用	教職同仁	01/09(三) 17:10~19:00



1. 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應至少接受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並通過課程評量。
2. 106年統計，本校教職員工119位，截至12月20日記錄，有29位確實完成資安宣導研習課程，僅占全體24%。
3. 請各位同仁上網登錄「教師e學園」
ups.moe.edu.tw，點選「進階搜尋」，研習對象選擇「國中小教師、高中職教師」，課程屬性為「自學課程」，課程性質為「資訊安全類」，選擇一項或多項課程進行線上學習。

資訊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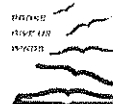
學生資訊競賽

中英打輸入比賽	國一二 高一二	國中9/26(三)12:35~13:05 高中9/27(四)12:35~13:05
資料查詢比賽	國一、二	10/24(三) 12:30~13:05
電腦文書處理比賽	高一、高二	12/12(三) 12:30~13:05
電腦造橋比賽	國二	12/21(三)午休結束截止



原住民文化課程

- 8/26(日)審計部90週年慶演出
- 9/3(一)第19屆原住民班迎新
- 9/13(四)銅門部落文化參訪成果發表會
- 9/20(四)族語課起，每週四晚自習
- 9/19(三)起排灣語每週三晚間上課
- 9/29(六)新北市族語朗讀比賽
- 10/27(六)中研院90院慶-導覽參觀活動
- 12/22(六)參訪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405班)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人事室報告

一、本學期新進同仁名單

新進教師：蔡維騰(地科)、簡潔妮(專輔)

代理教師：(邱歆喻老師、潘薇安老師、張靜文老師、許卓綦老師、呂栢嘉老師、郭宥榮老師、許雅玲老師、林宏譯老師、高佑彤老師、張柏年老師)。

代理學務處幹事：游于葶

歡迎加入金中這個團隊

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開始申請了〈家中今年有小朋友上國小 1 年級的同仁請特別注意，開始符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資格，記得提出申請〉，請依「子女教育補助表」相關規定，符合請領之同仁，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儘速檢證提出申請，申請表格可於學校網站下載申請表或至人事室索取。

三、新學年開始，人事室提醒同仁有關請假程序及業務代理事宜，請同仁務必遵守，以維護個人權益。

重申差勤規定：同仁有需求請假時〈不論假別〉，應報經機關長官核准〈緊急事件則請口頭報告〉始得離開任所。如有公出〈公務 4 小時內〉則須填寫公出登記簿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外出執行公務。教師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無故缺課者，以曠課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請同仁務必依請假規則規定辦理，以維護自身權益。

PS：1. 遇有學校重大會議、活動〈含寒暑假〉請先上簽報准後再行上網請假〈不得請休假、補休〉。

2. 教師出國依據教育局函釋規定，「所屬公教人員申請出國案件，仍請註明前往國家及事由，且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行政運作下，向學校報備後，再行前往。」

四、特別提醒同仁有關聘約內『應遵守本校訂定有關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準則及刑法第 227 條之相關規定，不得有行為不檢，有損師道之情事發生』。有鑒於近年來此類案件日漸增多，一但調查屬實

將面臨停聘、解聘、不續聘處置。除此之外，有關教學、管教學生、差勤問題也備受社會大眾重視與關注，再次提醒同仁小心注意愛護自己切勿以身試法。

五、重申新北市政府成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有需要同仁自行下載參用，如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六、宣導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相關規定，檢附公務人員赴大陸地區違規違常案例彙整表〈如附件〉，請同仁抽空瀏覽維護自身權益。

七、提醒同仁：教育部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規定解釋令 1 份〈如附件，相關函釋彙整表〉，有關教師兼職控管機制有所規範，請同仁檢視自身如有兼職情況最遲應於 107 學年第 1 學期完報准核備，以免受罰，請同仁詳閱附件，避免違反相關規定，有疑義請洽人事室。

八、提醒同仁：重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公務人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如附件〉，規範對象包含在學校服務所有類別人員，最重處罰予以撤職，請同仁務必遵守，以免觸法。

九、有關高中部教師申請緩召依教育部國教署 103.8.13 臺教國署人字第 1030086530 號函示〈略〉：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老師申請緩召配套措施案尚未公佈施行前高中教師如接獲教育召集訓練通知，於召集訓練前檢具召集令、教師證、聘書及課程表，親自向所屬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免除點閱召集，請同仁注意辦理時效，本案同步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為服務同仁，本室網頁連結新北市人事處網頁，提供有關法令、最新消息等訊息。除學校網頁公告外，同仁亦可自行上網瀏覽，維護自身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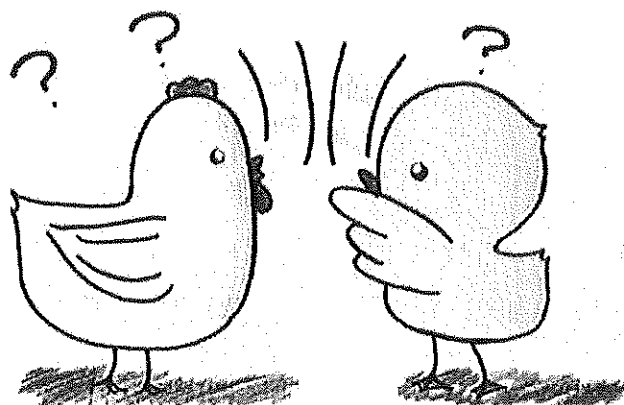
十一、107 學年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選舉，圈選時請注意選票下之說明。會後馬上開票統計票數，歡迎共襄盛舉並請教師會派代表協助開票監票事宜。

十二、同仁之地址、電話、個人資料如有異動時，請主動至人事室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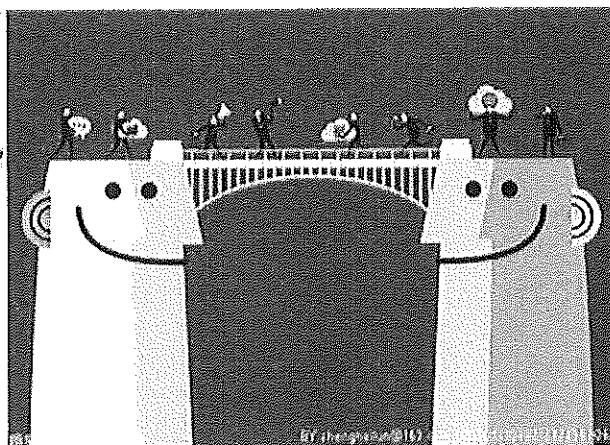
記，以利聯繫及適時更新人事資訊系統；另國中部符合資格需辦理緩召之男性教師，戶籍地址有異動者，請記得檢附換發之身分證影本送人事室備查。

※最後提醒同仁適逢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敬請遵守行政中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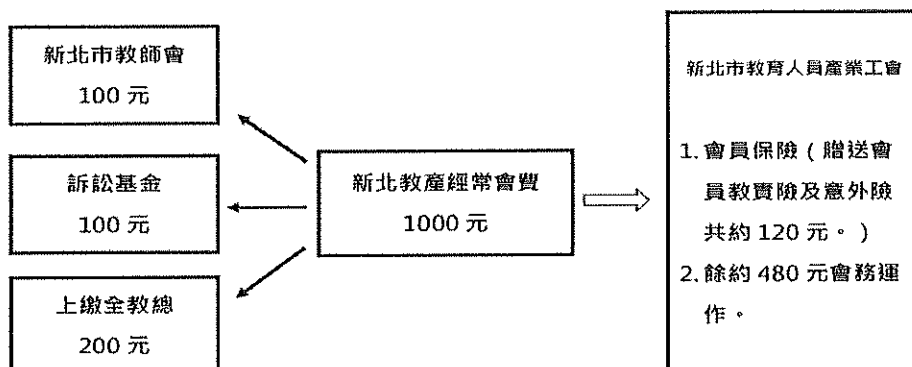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祝大家工作愉快



教師會期初報告



107 年度新北教產經常會費預定支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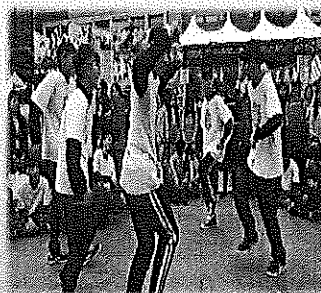
純義工

- 積極爭取國中教師編制 由2---2.2人
- 積極爭取科科等值：藝文、綜合領域調降節數

2.爭取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及降低高中職教師授課節數。(106年)

本會多次於支會會長分區會議接獲反應高中班級人數過多，經辦公室追蹤後續，並於106年9月起多次向教育局及市府高層多次反應降低高中人數議題，並於106年10月6日在與市長座談中，再次向市長反應調整本市高級中等學校班級人數已刻不容緩，市長表示從今年起新北在地就學人數穩定，為舒緩高級中等學校少子化衝擊，使教師也更能開照學生的個別差異，當場即交辦教育局研擬相關事項。

教育局業於10月30日口頭告知本會明年起公立高中班級人數將調整為38人，於106年11月13日正式收到教育局函知各校自107學年度起，本市所轄公立高級中學班級人數從原定每班40人調降成38人。本會對此政策表示肯定。



全教總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已達成的政策主張，您不可不知！

1. 新北市40歲以上教師補助健檢(98年)。
2. 「活化課程實驗方案」(99-101年)。
3. 新北市市內外介聘併計非自願超額年資。(101年)。
4. 教師授課時數固定(101年)。
5. 高中以下教師加班費性質鐘點費學期中每月70小時，暑假每月最高25小時免稅、寒假最高15小時列為免扣所得稅，於102年起報稅時適用(101年)。
6. 解決新北市年終考績甲等設限(102年)。
7. 新北市教師學期中出國規定(無課務可出國)(102年)。
8. 爭取新北市國小教師編制提升至1.7(102年)。
9. 私校「公保年金化」(103年)。
10.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後備軍人兵役緩召(103年)。

全教總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已達成的政策主張，您不可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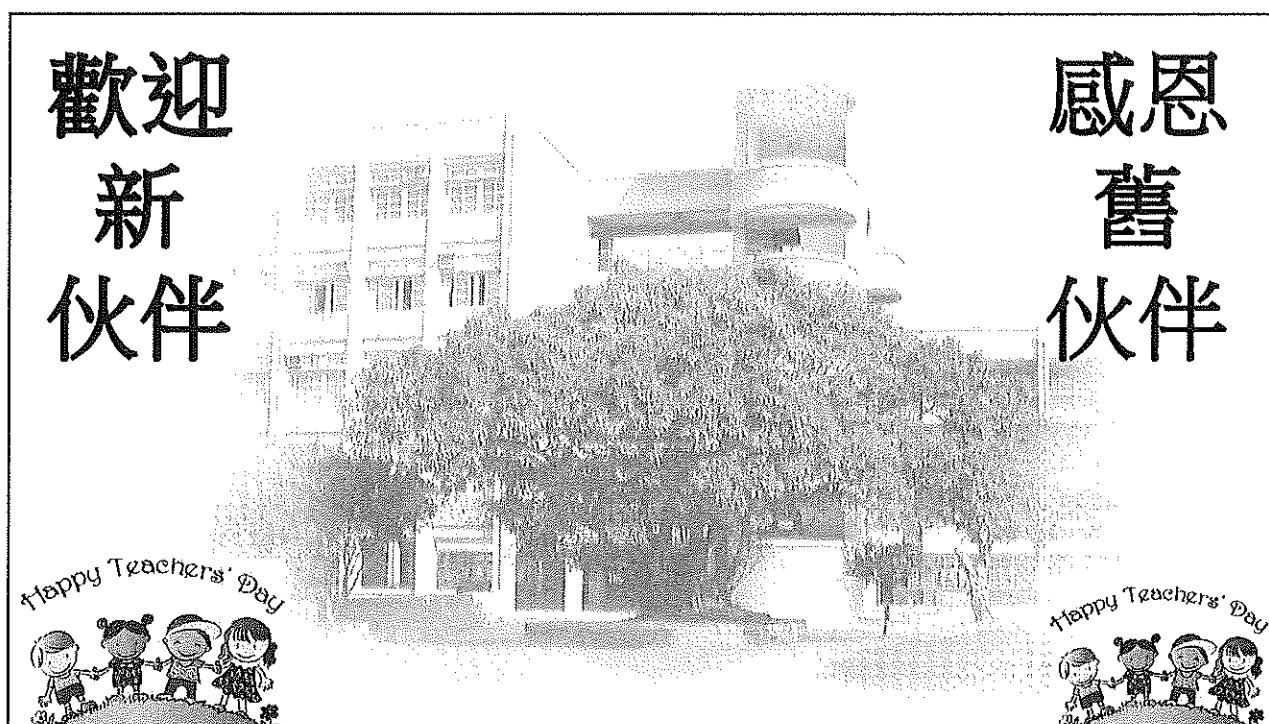
1. 教師進修管理實施要點,每校每園每年54小時(104年)。
2. 成功爭取新北市學校教職員上班停車優惠(104年)。
3. 新北市校外教學補休時數核實計算，不受限制(104年)。
4. 104年介聘辦法修正，爭取置入日出條款。(104年)
5. 教師待遇條例立法通過(104年)，導師費、特教津貼改列「職務加給」，含算入考核獎金(105年)，除事假合計七日以上，其餘差假不扣薪(106年)。
6. 新北市開學日超時授課節數鐘點費爭議案(104、105年)。
7. 新北市教保服務人員請補休假、事假相關規定問題(105年)。
8. 教保員請事病假所遺課務,由學校支付代課費(105年)。
9. 教保員轉任幼教師年終獎金支給爭議(105年)。
10. 擋下中小學教師評鑑，促成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停辦，並轉型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10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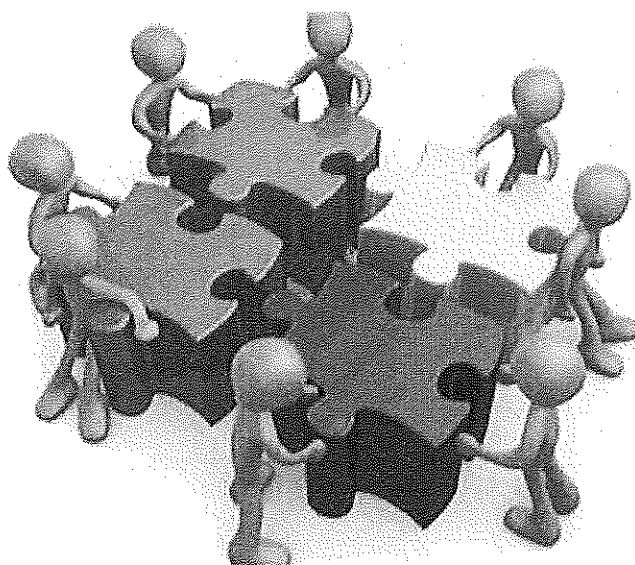
全教總與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 已達成的政策主張，您不可不知！

1. 推動促成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106年)。
2. 爭取公立高中職導師費與國中小齊一(106年)。
3. 教師退休年數從65歲降至58、保住公保養老一次給付、成功維持現行提撥分擔比率、改革節省經費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保住本俸兩倍當所得替代率基數等(106年)。
4. 爭取教師加薪3%，並成功把教保員納為加薪對象(106年)。
5. 例假日鐘點費認定為加班性質鐘點費，免納所得稅。(106年)
6. 爭取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及降低高中職教師授課節數。(106年)
7. 簽署完成新北市第一份私立學校團約，後續又陸續簽署數份公校團約。(106年)
8. 新北市教保員留職停薪教育實習。(106年)
9. 106臺閩介聘保留「同一學校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但書(106年)。
10. 順利解決新北市公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爭議(106年)。

歡迎
新
伙伴

感恩
舊
伙伴





有您的加入，可以讓思慮更縝密，聲音更多元

115
114
10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提案日期	107.08.21.
案由	有關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新北教體衛字第 1071533287 號函規定辦理。 二、依據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三、各校計畫需經校務會議通過，計畫(草案)詳如附件。				
決議	照案通過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書(草案)

107 年○月○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校名：新北市七星區金山高級中學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教署
-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08.14 新北教體字第 1071533287 號函「新北市 107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辦理

貳、計畫目標：

參、背景現況分析：

一、學校地理位置、基本資料概況（學生數、班級數、教職員、家長社經背景）

本校為北海岸地區集合高中、高職、國中多元型態之市立綜合高中。目前(107 學年度)學生班級數有國中部 18 班(455 人)、高中職部有 18 班(484 人)，學生人數共約 939 人，學校規模屬於「中型偏小」，教職員工約 140 人。本校學區家長的社經身分多元化，外籍配偶、單親家庭及隔代教養的比例高。家長平常都忙於工作，對於學校活動參與意願較低，對於健康生活型態的相關知識與行動力較為缺乏。**含弱勢學生%**

二、以六大範疇及主議題進行 SWOT 分析

六大範疇	S 優勢（校內）	W 劣勢（校內）	O 機會（校外）	T 威脅（校外）
學校衛生政策	本校屬完全中學，制定與實施相關衛生政策，較可全面性、長效性追蹤輔導	國、高中相關健促標準、議題略有些微差距，實施上較為繁瑣多樣，實屬不易	區公所清潔隊、衛生所，對於校內衛生政策多有協助宣導及加強重點指導	單親及隔代教養家庭比例高，部分政策宣導無法在家協助配合，導致漏洞缺口
學校物質環境	1. 教室通風、採光良好、注重照明設備設置 2. 隨處設置飲水機、洗手台及肥皂掛置，養成良好生活習慣	本校為偏鄉中小型學校，且校史悠久，故國中校區空間略小，運動場地空間有限，且國高中須共同使用	鄰近清水濕地、獅頭山公園、磺清大橋(外環道路)，提供學生天然綠地及活動空間，提升運動興趣	缺乏足夠經費或教學人力協助相關校內運動促進方案，導致部分運動或課程無法有效施展
學校社會環境	國、高中教學資源可互通有無，提倡	本校教師眾多，部分教師對於健促	辦理親職教育、加強宣導家長及民	校園鄰近充斥超商及手搖飲料

	「母雞帶小雞」以身作則制度	議題不感興趣，活動參與率較低	眾相關觀念養成	店，需要更多文化宣導健促觀念，延伸至校外
健康生活技能教學及活動	本校重視學生健康體能，長期辦理各式體能運動，陪養良好健促精神	健康教師人數較少，教學融入上更需花費更大經力及其他教師配合	區資源眾多：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局、台大醫院-金山分院，皆可成為教學圈一員	鄰近宮廟太多，校外風氣無法建立良好榜樣供學生參考，導致所學健康觀念無法徹底實踐
社區關係	社區家長與教師之間關係良好，樂於保持聯絡，積極配合相關健促計畫	家長大多仰賴校內教師宣導管教，進而忽略日常家庭功能的重要性更甚學校	社區資源眾多：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局、台大醫院-金山分院，成為辦理相關活動的最佳宣導夥伴	社區資源需同時供給老人中心，鄰近幼兒園、國小、一般民眾，有時難免分配不均，造成安排宣導困難
健康服務	本校備有2名護理師及認證為AED安心場所，具有提供全校師生專業且全面性的健康養護環境	國高中學生眾多，各種不良率學生(例如：菸癮、體位、齲齒)列冊管理追蹤上為數眾多且艱辛	社區資源眾多：區公所、衛生所、消防局、台大醫院-金山分院，皆可提供良好的健檢場域	雖然有固定間康服務場域，但由於家長職業之故，大多無法於白日齊家間完成複檢，贈成資源空轉

三、以106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進行校內問題分析：

104~106學年度視力不良%統計表(完全中學適用)

	104上	104下	105上	105下	106上	106下
七年級	64.1%	65.1%	61.1%	59.5%	62.5%	65.8%
八年級	69.8%	74.7%	67.7%	69.3%	62%	62.7%
九年級	68.3%	63.7%	71.4%	73.4%	71.9%	73.4%
十年級	76.3%	75.6%	70.4%	67.6%	76.7%	72.2%
十一年級	74.3%	72.1%	74.4%	76.8%	69.5%	70.6%
十二年級	81.3%	79.1%	73.8%	75.6%	76.8%	76.2%
國中平均	67.5%	67.6%	67%	67.9%	66%	67.6%
惡化%		+0.4%	-0.4%	+0.7%	+2.6%	+1.8%
高中職平均	77.3%	75.5%	72.8%	73.2%	74.2%	73%
惡化%		-2.2%	+0.25%	-2.3%	-0.95%	+1.3%

106學年度待矯治(新增)齲齒%統計表(完中適用)

	101上	102上	103上	104上	105上	106上
七年級	66.98%	15.08%	29%	48.5%	24.54%	13.16%
十年級	30.0%	84.42%	46.29%	58.58%	12.0%	53.18%

101~106 學年度健康體位~體位適中%統計表 (各年級適用)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七年級	57.4	62.8	58.2	62.8	62.4	66.3	63.5	63.1	57.3	62	68.6	71.1
八年級	66.4	67.7	62.6	64.5	62.4	60.4	61.5	64	63.6	64.3	63.9	68.1
九年級			68.7	68.7	62.3	60.9	62.3	62.6	62.5	61.3	60.8	65.3
十年級	59.1	62.3	69.5	69.5	63.4	66.3	65.1	63.7	61.5	60.3	63.1	63.9
十一 年級	59.5	63.1	56.6	55.1	75.3	71.1	62.9	60.5	61.9	63.7	61.0	60.5
十二 年級			61.1	54.9	55.7	53.8	66.3	67.5	58.1	58.1	61.9	60.1
國中 平均	61.9	65.3	63.5	65.4	62.4	62.9	62.4	63.6	61.4	62.6	64.1	67.9
高中職 平均	59.3	62.7	62.5	60.1	64.9	63.9	64.7	63.8	60.5	60.7	62.0	61.4

過輕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七年級	5.8	4.0	6.2	2.6	8.7	4.6	6.3	4.6	6.7	2.5	7.2	6.6
八年級	4.8	2.6	6.1	3.5	5.1	5.1	9.5	6	6.6	5	3	2.4
九年級			5.7	2.6	6.5	5.7	6	3	7	5.5	8	4
十年級	13.2	9.4	10.4	6.7	8.6	2.3	5.3	2.4	9.5	6.7	10.6	7.0
十一 年級	8.1	4.0	15.7	9.5	7.2	5.4	8.6	4.1	6.5	3.0	9.0	6.8
十二 年級			6.0	9.0	17.1	15.8	10.2	8.6	10.5	11.0	6.5	7.7
國中 平均	5.3	3.3	6.0	2.9	6.7	5.7	7.3	4.6	6.8	4.4	6.2	4.3
高中職 平均	10.7	6.8	10.8	8.4	10.8	7.6	8.0	5.0	8.9	6.9	8.5	7.2

過重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七年級	18.4	14.3	13.9	12.8	10.8	11.2	8.3	12.3	16.5	16	7.8	4.6
八年級	16.2	17.0	13.0	12.7	12.7	14.2	12.5	12.5	9.1	8.5	12.7	9
九年級			11.7	11.3	14.3	16.1	12.6	13.6	13.5	10.4	10.6	8
十年級	15.7	15.1	8.5	13.4	10.9	13.1	11.8	17.3	16.8	15.6	9.4	9.5
十一 年級	11.5	12.1	16.4	21.5	6.6	10.2	12.6	16.3	13.7	14.9	14.1	14.7
十二 年級			13.4	13.9	14.6	17.7	10.2	12.3	14.0	14.0	13.7	15.5
國中 平均	17.3	15.7	12.8	12.2	12.7	14	11.2	12.8	12.8	12.6	10.4	7.4
高中職 平均	13.7	13.6	12.7	16.3	10.6	13.6	11.6	15.3	14.8	14.8	12.5	13.3

超重

	101 上	101 下	102 上	102 下	103 上	103 下	104 上	104 下	105 上	105 下	106 上	106 下
七年級	18.4	18.8	21.6	21.9	17.9	18.9	21.9	20	19.5	19.6	16.3	17.8
八年級	12.7	12.7	18.3	19.3	19.8	20.3	16.5	16.5	20.7	22.1	20.5	20.5
九年級			13.9	17.4	16.9	17.4	19.1	20.7	17.7	19	20.6	22.6
十年級	11.9	13.2	11.6	10.4	17.1	18.3	17.8	16.7	12.3	17.3	17.5	19.6

十一 年級	20.9	20.8	11.3	13.9	10.8	13.3	16.0	19.2	17.9	18.5	15.8	18.1
十二 年級			19.5	22.2	12.7	12.7	13.3	11.7	17.4	16.9	17.9	16.7
國中 平均	15.5	15.7	17.7	19.4	18.1	18.8	19.1	19.4	19	20.3	19.3	20.5
高中職 平均	16.3	16.9	14.0	15.2	13.6	14.8	15.7	15.9	15.8	17.5	17.0	18.1

(請依據 106 學年度健康資訊系統資料填寫)

項目	指 標	本校	本市	全國	達成指標情形
視力 保健	裸視視力 不良率		國小 47.92%	國小 45.44%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66%	國中 76.96%	國中 73.47%	
		74.2%	高中 82.0%	高中 82.91%	
	視力不良 複檢率		國小 94.63%	國小 90.21%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國中低於全國指標尚需 努力
		87.87%	國中 89.69%	國中 83.82%	
		78.11%	高中 44.78%	高中 39.38%	
口腔 保健	學生初檢齲 齒率〈一、 四、七、十 年級〉		國小 43.09%	國小 44.0%	☒ 國中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需 努力
			國小 37.28%	國小 38.53%	
		13.16%	國中 27.42%	國中 30.28%	
		53.16%	高中 31.17%	高中 27.41%	
	學生齲齒就 醫矯治率 〈一、四、 七、十年級〉		國小 93.07%	國小 87.67%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國小 90.45%	國小 85.21%	
		95%	國中 90.0%	國中 80.15%	
健康 體位	學生體位 過輕率		國小 7.67%	國小 8.2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高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6.2	國中 6.80%	國中 7.06%	
		8.5	高中 9.06%	高中 8.94%	
	學生體位過 重及肥胖率		國小 27.81%	國小 27.80%	☒ 高中符合全國指標以下 ☒ 國中高於全國指標尚需 努力
		29.7	國中 29.65%	國中 29.50%	
		29.5	高中 30.63%	高中 29.70%	
	學生體位適 中率		國小 64.52%	國小 63.95%	☒ 符合全國指標以上 ☐ 低於全國指標尚需努力
		64.1	國中 63.56%	國中 63.44%	
		62	高中 60.31%	高中 61.36%	

肆、健康促進學校議題：

一、必選議題：

(一) 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癮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高中：☒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癮防制

二、107 學年度校本重點議題：(議題未達全國指標者，一律列入學校校本重點議題；

已達者可於上述必選議題中勾選一項，請以☒標示之)

(一) 國小：☐視力保健 ☐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菸癮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二) 國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癮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 高中：☒口腔保健 ☒健康體位(含營養教育) ☐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菸癮防制 ☐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

三、自選議題：(請自行勾選至少一項，以☒標示之)

(一) 國小：☐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二) 國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三) 高中：☐視力保健 ☐藥物濫用防制 ☒安全急救教育 ☐心理衛生
☐傳染病防治

伍、實施策略及內容說明：107 學年度擇一重點議題～()寫策略

六大範疇	實施策略及內容	實施議題	主辦處室	協辦處室	實施時程
學校衛生 政策	1. 訂定禁止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吸菸管理辦法，並執行之。	菸癮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全校教職 員工	107.08~108.07
	2. 學校班週會及朝會時間，加強宣導反煙拒癮等事宜，並掌握校安動態。	菸癮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全校教職 員工	經常

	3. 提昇校園安危事件處理時效，建立校內、外事故傷害防制與緊急救護體系及通報制度，落實校園安全。	安全急救	衛生組 生輔組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經常
	4. 明訂班級潔牙辦法、定期抽檢齲齒辦法，鼓勵學生養成餐後立即潔牙之習慣。	口腔保健	衛生組	班導 健康中心	107.08~108.07
學校物質 環境	1. 張貼戒菸資料於佈告欄及風雨走廊，提供學生及教職員菸害防制的教育。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
	2. 在校門口等明顯處張貼禁菸標誌、海報，加強宣導吸菸的危害。	菸檳防制	生輔組	衛生組	經常
	3. 電子看板跑馬燈針對【齲齒不良影響、體脂過高之危害】各類警語加強宣導。	口腔保健	衛生組	學務處 教務處	經常
	4. 健康中心提供健康體位、身高體重測量等相關宣導資料及諮詢服務。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健康中心	經常
	5. 每學年提供新生個人牙刷、牙杯及牙杯架，建立良好潔牙風氣環境。	口腔保健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07.09~108.06
學校社會 環境	1. 收集報紙或媒體等，有助維持健康體位、成功減重或三高危害身體系列資料公布。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圖書館 學務處	經常
	2. 禁止學生教職員工及來賓進入校園內吸菸或嚼食檳榔。	菸檳防制	學務處 警衛室	總務處	經常
	3. 配合校外會執行一般及特定人員尿液篩檢。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健康中心	不定期

	4. 加強宣導學生含糖飲料有害之處。	健康體位	衛生組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7.09~108.06
健康生活 技能教學 及活動	1. 辦理營養講座專題介紹，針對全校師生宣導。	健康體位	總務處	衛生組 健康中心	107.10~107.12
	2. 鼓勵健體領域教師製作反菸拒檳教案並將反菸拒檳議題融入教學活動，讓學生了解吸菸及嚼食檳榔的害處。	菸檳防制	教務處	衛生組 健體教師	107.09~108.06
	3. 辦理全校教職員視力保健、急救技能訓練宣導講座。	急救訓練 視力保健	衛生組	學務處 全體教職 員工	107.08~108.07
	4. 舉辦班際球賽、健康路跑活動、參加管樂縣賽等藝文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使學生養成積極運動習慣。	健康體位	社團活動 組 體育組	學務處	107.09~108.06
社區關係	1. 結合社區家長，行銷無菸家庭概念。	菸檳防制	家長會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7.09~108.06
	2. 在親職教育日及校慶運動會，力邀家長及社區參與菸害防治相關資訊宣導。	菸檳防制	學務處 輔導處	學生家長	107.09~108.06
	3. 結合鄰近台大醫院-金山分院資源，辦理口腔保健、菸檳防制宣導講座。	口腔保健 菸檳防制	衛生組	學務處 健康中心	107.10~107.11
健康服務	1. 建立戒菸拒檳學生名冊，予以戒除教育，並定期追蹤輔導抽菸偏差行為學生。	菸檳防制	生輔組	學務處	經常
	2. 追蹤齲齒不良過高之學生，並加強抽檢餐後潔牙確實	口腔保健	衛生組	學務處 健康中心	經常

	度，提高矯治率。				
	3. 追蹤體位過重及肥胖率超標學生，加強宣導督促飲食正常、運動習慣之養成。	健康體位	衛生組	體育組 健康中心	經常

陸、學校衛生委員會組織表

職稱	本職	姓名	任務執掌
主任委員	校長	賴來展	1、綜理學校衛生教育方針，領導及推動衛生保健計畫。 2、核定各項活動策略及其設備事項。 3、籌措學校交通安全經費。 4、主持「衛生委員會」，負責代表學校與校外有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
社區組	家長會長	陳坤木	協助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李清波	秉承校長之命，規劃辦理學校衛生保健並推動相關業務。
教學組委員	教務主任	許錦芳	各項健康促進議題融入多元課程教學，培育學生健康知能
執行秘書	衛生組長	龔偉遜	1、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 2、執行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交辦事項。 3、辦理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 4、協助健康教育教學及各項衛生活動。 5、訂定校園緊急傷病處理相關規定，並增進師生急救知能。 6、辦理各項衛生教育競賽及活動。 7、協助改善及指導學校午餐、營養教育事宜。 8、其他有關衛生保健事項。
設備組 委員	總務主任	蘇威光	1、學校內外衛生環境的佈置與整理。 2、衛生環境之建置-協助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環境消毒、飲用水管理等)。 3、提供完善的健康教學器材管理。 4、教具室衛生保健教學資料補充與管理。 5、指揮技工友隨時維護保持校園內之環境衛生與安全。 6、學校環境衛生及有關整潔活動器材之準備(如洗手設備、衛生器材的維護及修繕...等)
輔導組 委員	輔導主任	李金龍	1、聯絡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2、提供完善的家長後勤支援，俾利各項工作推動。 3、學生衛生教育學習成就及生理、心理輔導暨轉介。
醫護組 委員	護理師	張琪敏 顏悅文	1、負責學校健康中心一切事務。 2、擬訂健康中心工作計畫並執行與考評。 3、妥善處理教職員生緊急傷病，並做成記錄備查與運用。 4、負責接洽、準備並協助健康檢查及缺點矯治等工作。

			5、對於慢性病學生應加強管理與照護。 6、配合衛生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教職員生預防接種事宜。 7、配合防疫單位辦理學校傳染病防治及管理事宜。 8、定期測量學生身高、體重、視力等工作。 9、運用社區資源，促進學校衛生保健工作之推展。 10、負責管理健康中心各項記錄並統計、分析與運用。 11、協助推展學校健康教育、急救教育及各項衛生活動。 12、協助辦理學校衛生委員會有關工作。 13、其他學校衛生保健相關事宜。
教育組 委員	健康科任	鍾育倫	負責健康教育教學，增進學生健康教育之知能、情意與技能，培育健康生活技能、使學生、家長實踐健康生活。
	班級導師	林可欣 (7年級導) 徐紹青 (8年級導) 何新梅 (9年級導) 陳靜誼 (高一級導) 范麗萍 (高二級導) 張嘉雯 (高三級導)	1、落實執行學校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計畫。 2、協助學校醫護人員實施學生保健工作。 3、實施健康觀察，如發現學生有健康問題，應與學校護理人員、學生家長，或其他有關人員聯繫。 4、講授健康教育，隨時指導學生，使學生實踐健康生活。 5、協助保持教室內環境衛生及良好師生關係。 6、推動學校健康教育及各項健康活動。 7、聯繫家長明瞭學校衛生工作之實施及促進家庭學校間之合作關係。
學生組	學生代表 自治市長	班聯會主 席	協助推動健促議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實踐健康生活。

柒、策略執行干梯圖

月份 \ 年度		107 年						108 年					
編號	工作項目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1	召開衛生暨健康促進委員會會議		●					●				●	
3	擬定及執行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	●	●	●	●	●	●	●	●	●	●	
4	班級潔牙辦法、無菸校園管理辦法		●	●	●	●	●	●	●	●	●	●	
5	學生體能增進相關課程推廣		●	●	●	●	●	●	●	●	●	●	
6	愛滋議題、營養講座、口腔保健講座推廣				●	●	●						
7	社區家長菸檳防制觀念推廣		●	●	●	●	●	●	●	●	●	●	
8	學生健康促進成效檢驗				●	●					●	●	

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用途)
講師鐘點費(外聘)	時	1600	1	1600	健促議題演講宣導
場地佈置	式	400	1	400	講座宣導場地佈置
衛教宣導之消耗性器材	式	3170	1	3170	口腔潔牙活動用(牙杯三層架、漱口杯……)
雜支	式	200	1	200	與活動相關辦公事務費用
獎品	式	630	1	630	獎勵學生用文具
合計	6000				

承辦人：

護理師：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附
14
11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07.08.22.
案由	本校 107 學年度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與配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文本校 107 學年度起班級數較以往學年度減少，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有需要重新檢核。 (一)經查本校高中部 107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15 班、特教班 0.67 班、原住民藝能班 3 班，共計 18.67 班。 (二)次查本校國中部 107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18 班，特殊教育班級 2.33 班。 (三)綜上，本校 107 學年度班級總數為 39 班。 二、有關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判定有二。 (一)依「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9)本校應為 12-18 節。 (二)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第 4 條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10)本校應為 24 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三)綜上，本處評估本校校務多元繁重，體制為完全中學分設高中部、國中部，高中學制為綜合高中且開辦原住民藝能專班，宜整體評估兼任行政職務、協助校務酌減作業最佳方案，支持校務發展推動。8 月 22 日已簽請本校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第 4 條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10)本校應為 24 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四)前項分配建請依循往例：教務處 8 節、學務處 8 節、輔導處 4 節、圖施館 4 節。				
決議	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校務會議 提案單

案號	2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07 年 8 月 22 日
案由	本校107學年度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與配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本校 107 學年度起班級數較以往學年度減少，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有需要重新檢核。 (一)經查本校高中部 107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15 班、特教班 0.67 班、原住民藝能班 3 班，共計 18.67 班。 (二)次查本校國中部 107 學年度核定普通班 18 班。特殊教育班級 2.33 班。 (三)綜上，本校 107 學年度班級總數為 39 班。 二、有關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判定有二 (一)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104 年 2 月 4 日訂定)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如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9)，本校應為 12-18 節。 (二)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第 4 條略以，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列於本案附件 10)，本校應為 24 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三)綜上，本處評估本校校務多元繁重，體制為完全中學分設高中部、國中部，高中學制為綜合高中且開辦原住民藝能專班，宜整體評估兼任行政職務、協助校務酌減作業最佳方案，支持校務發展推動。8 月 22 日已簽請本校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新北市國民中學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補充原則」(103 年 11 月 11 日訂定)第 4 條，學校教師協助校務酌減節數依其附表三採用 24 節，其分配比例與優先順序，由校務會議決定之。 (四)前項分配建請循往例：教務處 8 節、學務處 8 節、輔導處 4 節、圖書館 4 節。				

教務處主任 許錦芳

107-8-28

決議	
----	--

案號由文書組收案後簽請校長核示，錄案後編填。

附表二

職別 \ 節數 \ 班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副校長、秘書、處(室)主任、圖書館主任	八	六	四	二	二	○	○	○
教學、註冊、訓育、生活輔導、衛生組長	九	九	七	六	四	二	○	○
上列各組以外之編制內各處(室)組長	十	十	八	八	六	四	二	○
各群、科、學程主任	全科總班數三班(含)以下者九節；四班至六班者八節；七班至九班者七節；十班以上者六節。							

附表三

協助校務酌減 總節數	總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	七十二班至八十班	八十一班至八十九班	九十班至九十九班	一百班以上
	十二	十五	十八	二十四	三十	五十四	六十	六十六	七十二	七十八	八十四
備註：表內數字單位均以節計。											

118
114
12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提案單

案號	0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07.08.27.
案由	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一)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 (二)107 年 7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241742 號函。 二、依前項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第 4 點略以： 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訂之。 三、研擬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以利後續遴選課程諮詢教師與任務執行。				
決議	照案通過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校務會議 提案單

案號	3	提案單位	教務處	提案日期	107 年 8 月 27 日
案由	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一)107 年 4 月 1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70024978C 號函 (二)107 年 7 月 5 日新北教中字第 1071241742 號函 二、依前項頒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第4點略以，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三、研擬訂定本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以利後續遴選課程諮詢教師與任務執行。				
決議					

案號由文書組收案後簽請校長核示，錄案後編填。

教務處主任 許錦芳

107-828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程彥森
電 話：04-37061071

受文者：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逐點說明(0024978CA0C_ATTCH6.pdf、0024978CA0C_ATTCH5.pdf、0024978CA0C_ATTCH8.pdf)

主旨：「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國教署各組室

副本：

電	2018-04-10
交	12:37
章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簽辦歷程表

頁次：第 1 頁 / 共 1 頁

列印日期：107/08/27 19:13

公文文號：	1077123089	承辦機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承辦單位：	教務處	承辦人員：	李政學
主旨：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簽辦機關	簽辦單位	職稱	承(簽)辦人	意見	簽辦時間(起)	簽辦時間(迄)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李政學	擬:公告週知	107/04/11 19:41	107/04/11 19:41
		教務主任	鄭敬儀	擬:	107/04/12 09:53	107/04/12 09:54
	校本部	校長	賴來展	1. 請發mail給全校教師	107/04/12 09:54	
				2. 請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		
				如擬	107/04/12 15:47	107/04/12 15:47
	教務處	實驗研究組長	李政學		107/04/12 16:30	107/04/12 16:50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前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將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參加本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五、教師完成前點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普通型學校經本部核定設立之科學班班主任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前點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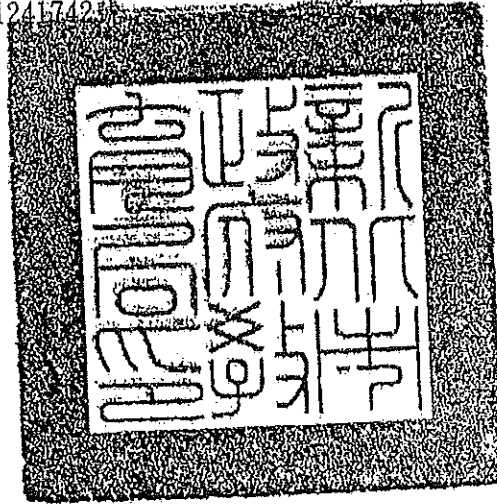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071241742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並自中華民國107年8月1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局長 林奕華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協助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下簡稱總綱）規定，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課程輔導諮詢，係指教師參考學校課程計畫、選課輔導手冊、學生性向與興趣測驗、進路發展及其他相關資訊，就學生修習課程提供諮詢意見。
- 三、學校應置課程諮詢教師，其工作內容規定如下：
 - （一）每學期學生選課前，協助學校編輯選課輔導手冊，並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
 - （二）每學期學生選課期間，參考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團體或個別方式提供學生諮詢。
 - （三）針對有生涯輔導需求之學生，由專任輔導教師或導師依其性向及興趣測驗結果輔導後，提供個別方式之課程諮詢。
 - （四）課程諮詢紀錄登載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 四、學校應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或本局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學校為辦理前項遴選事宜，應組成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其組織、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
- 五、教師完成第四點第一項研習並取得證明文件者，具有擔任課程諮詢教師之資格。

學校應遴選具前項資格之教師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學校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者，應優先遴選具前項資格之各該群科、學程教師。
- 六、學校應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統籌規劃及辦理課程諮詢工作；課程諮詢教師僅一人者，為當然召集人。
- 七、課程諮詢教師及召集人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得按新北市高級中等

學校教師每星期授課節數標準所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每週基本授課節數，減授如下：

（一）課程諮詢教師：減授一節至二節。

（二）召集人：減授二節至四節。

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減授總節數，以學校當學年度適用總綱之學生總數計算；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學生總數一百人以下：三節。

（二）學生總數一百零一人以上：每滿一百人，增一節。

學校得於前項總節數範圍內，調整課程諮詢教師之人數。

一百零七學年度學校置課程諮詢教師一人，減授二節，辦理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工作事宜。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草案)

中華民國107年0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4月1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024978B號令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

二、目的：為推動本校課程輔導諮詢相關工作，引導學生適性選修，落實十二國民基本教育之目標，特訂定本原則。

三、組織成員

- (一) 本遴選會置委員 11人，包括主任委員1人、執行秘書1人及其他委員9人。
- (二) 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由教務處主任兼任。
- (三) 其他委員由學務處主任、輔導處主任、各領域與學程召集人兼任（包括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資訊應用學程、餐飲管理學程）。
- (四) 本遴選會委員之任期，依其職務任免改聘。

四、任務

- (一) 遴選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之課程諮詢專業知能研習。
- (二) 遴選具課程諮詢教師資格者，擔任課程諮詢教師。
- (三) 遴選課程諮詢教師一人兼任召集人。
- (四) 進行課程諮詢教師工作內容推動成效之定期追蹤與檢討。
- (五) 協調各處室配合推動課程輔導諮詢之相關事宜。
- (六) 課程諮詢教師減授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規劃及審議。
- (七) 課程諮詢教師敘獎之建議。

五、運作方式

- (一) 本遴選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並得視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
- (二) 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定由執行秘書擔任主席。
- (三) 經本遴選會全體委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會議，主任委員應於二週內召集會議。
- (四) 本遴選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五) 本遴選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 本遴選會召開會議時，可視需求邀請經遴選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及課程諮詢教師列席表示意見。

(七) 本遴選會召開之會議，相關討論決議應作成書面紀錄。

(八) 本遴選會之相關聯絡、協調及決議事項之追蹤控管，由執行秘書辦理。

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方式

(一) 由各學(群)科推薦：由各學(群)科填寫推薦表，經當事人同意後，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二) 由各處(室)推薦：各處(室)主任可徵詢當事人同意後，填具推薦表，將推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三) 現職合格專任教師自薦：現職合格專任教師填具自薦表，將自薦表交予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提請本遴選會討論。

七、本原則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58
14
13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臨時動議提案單

案號	01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	107.08.29.
案由	本校申訴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	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新 北 市 立 金 山 高 中 申 訴 小 組 名 冊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性 別	姓 名	備 考
1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蘇威光	
2	委員	圖館館主任	男	吳建璿	
3	委員	註冊組長	男	許卓蓁	
4	委員	簡富源教官	男	簡富源	
5	委員	讀者服務組	女	張淑粉	
6	委員	生涯發展組	女	陳毓珍	
7	委員	國三級導師	女	何新梅	
8	委員	高三級導師	女	張家雯	
9	委員	教師會代表			
10	委員	家長代表			
11	委員	學生代表			
12					
13	委員				
14					
15					

115
114
14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臨時動議提案單

案號	02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	107.08.29.
案由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	依據本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辦法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新北市立金山高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人員名冊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性 別	姓 名	備 考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賴來展	
2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許錦芳	
3	執行秘書	學務主任	男	李清波	
4	委員	總務主任	男	蘇威光	
5	委員	輔導主任	男	李金龍	
6	委員	輔導組長	男	高建國	
7	委員	人事室	女	黃愛嵐	
8	委員	國二級導師	女	洪婉郡	
9	委員	高二級導師	女	范麗萍	
10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張家誠	
11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女	汪麗鈴	
12	委員	社工	女	劉蕙娟	
13	委員	學生會代表	女	602 蔡晏玲	

165
114
15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臨時動議提案單

案號	03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	107.08.29.
案由	本校霸凌因應小組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	依據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決議	照案通過(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				

新 北 市 立 金 山 高 中 霸 凌 因 應 小 組 名 冊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性 別	姓 名	備 考
1	主任委員	校長	男	賴來展	
2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李清波	
3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許錦芳	
4	委員	輔導主任	男	李金龍	
5	委員	輔導組長	男	高建國	
6	委員	生輔組長	男	龔振溢	
7	委員	國二級導師	男	徐紹青	
8	委員	高二級導師	女	范麗萍	
9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張家誠 0936566582	
10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女	汪麗鈴	
11	委員	社工	女	劉蕙娟	
12	委員	學生代表	女	602 蔡晏玲	
13	委員	專家學者			

11
11
16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臨時動議提案單

案號	04	提案單位	學務處生輔組	提案日期	107.08.29.
案由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 107 學年度委員提議名單				
說明	依據本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107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新 北 市 立 金 山 高 中 學 生 獎 懲 委 員 名 冊

	職 稱	編 組 人 員	性 別	姓 名	備 考
1	委員	學務主任	男	李清波	
2	委員	教務主任	女	許錦芳	
3	委員	輔導主任	男	李金龍	
4	委員	輔導組長	男	高建國	
5	委員	生輔組長	男	龔振溢	
6	委員	國二級導師	男	徐紹青	
7	委員	高二級導師	女	范麗萍	
8	委員	家長會代表	男	張家誠	
9	委員	教師會會長	女	汪麗鈴	
10	委員	社工	女	劉蕙娟	
11	委員	學生代表	男	606 林恆逸	
12					
13	委員				
14					
15					

附
14
17

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 臨時動議提案單

案號	05	提案單位	班聯會	提案日期	107.08.29.
案由	讓高中部除高三外學生，亦能參加夜自習。請校方開放自習教室，供高一、二學生使用(第 8 節後)。				
說明	準備學測或統測科目，應在高一、二 就有好的讀書環境，亦可讓參加同學在夜自習完成作業，準備好評時小考及定期段考，更期許參加同學帶動讀書氣氛及班級的融合度與向心力。最後也期望提升同學的學業成績，增加同學利用假日課餘時間，玩社團、多元學習，讓同學不只會考試。				
決議	照案通過。				

